

TAIHU SNOW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报告

公司简称：太湖雪

股票代码：838262

公司大事记

2022年1月
荣获“中国丝绸家用纺织品创意大赛”优秀奖

2022年3月
荣获“2021年度消费者满意单位”

2022年3月
太湖雪*苏州博物馆联名产品“山色空濛多功能便携毯”上线
打造丝绸应用多场景消费模式

2022年3月
抖音、视频号直播开启,形成天猫、抖音、视频号
全网直播模式

2022年5月
通过SEDEX社会责任验厂审核

2022年6月
深挖苏州丝绸文化元素及非遗工艺打造
“蝶语江南蚕丝被”新品全网同步上新

2022年7月
荣获“江苏省优秀版权作品产业化重点培育项目”

2022年7月
公司完成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总股本27,443,172股为
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9.15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
派共派发现金红利25,110,502.38元

2022年8月
首家历史时尚街区环宇荟丝绸体验店开设,
开启“国货丝绸+时尚青春”消费体验方式

2022年8月
荣获“2022年度工业电子商务创新发展示范”

2022年9月
产品获得“中国绿色产品认证”

2022年9月
荣获“江苏省数字商务企业”

2022年9月
产品获得“高档丝绸标志认证”

2022年11月
复评为“高新技术企业”

2022年11月
苏州主流商圈星雅汇旗舰店开设
开创“丝绸+新国货”生活方式

2022年11月
太湖雪&苏州博物馆联名产品“山色空濛”、“掩花颜”真丝旅行
套装上线,切入高端旅行市场,升级“苏州心意”伴手礼

2022年12月
荣获“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22-2025)”

2022年12月
2022年度新增实用新型专利18件,著作权97件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发明专利3件,实用新型专利80件
著作权2177件,申请已受理发明专利5件,实用新型专利7件

2022年12月
北京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

懂丝绸更懂生活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概况	6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8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第五节	重大事件	46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8
第七节	融资与利润分配情况	62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67
第九节	行业信息	72
第十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83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报告	89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08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声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胡毓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严建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严建新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线下销售渠道地域集中风险	世界丝绸看中国，中国丝绸看苏杭，自古以来苏州地区对丝绸有较好的理解和文化底蕴，苏州地区经济较为发达、人口稠密、人均消费能力较高；同时，公司发源于我国丝绸行业集聚中心之一的吴江震泽，立足苏州根据地，在苏州区域投入的市场拓展资源较多。公司直营门店、直营商场专柜、经销商等线下渠道主要集中在苏州地区。未来公司如果无法成功开拓外部市场，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蚕丝被的上游行业为茧丝绸行业，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桑蚕丝绵和真丝面料。随着中国东部经济快速腾飞，劳动力价格及土地成本上升背景下，中国蚕桑种植呈现“东桑西移”趋势，即从东部地区向西南方向的广西等地迁移，而且总体价格呈上升趋势。未来公司如果不能传导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存货余额较大是由丝绸家用纺织品行业自身特点和公司经营特点所决定的，主要是公司产品款式众多，以及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渠道扩张引起铺货大幅增加所致。如产成品价格大幅下跌，公司则存在需计提大额存货跌价准备，从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跨境业务产品销售主要以美元结算，美元与人民币间的汇率波动将导致公司产生汇兑损失，若未来国内外宏观经济、政治形势等发生变化，美元发生大幅贬值，且公司未能通过有效手段对汇率波动风险进行规避，则公司将面临汇兑损失的风险，进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随着公司跨境业务销售收入逐渐增加，汇率波动的风险会逐渐增加。

是否存在退市风险

是 否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太湖雪	指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本期	指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英宝投资	指	苏州英宝投资有限公司
湖之锦	指	苏州湖之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丝绸科技	指	苏州太湖雪丝绸科技有限公司，太湖雪全资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董监高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丝绸	指	广义的丝绸涵盖整体产业链中的“桑、蚕、茧、丝、绸、成品”。现代所述丝绸一般指以蚕茧为原料、经过缫丝、织造、染整、印花等一系列（或部分）步骤制成的纺织品的总称。
蚕丝被	指	填充物含蚕丝 50%以上的被类产品，分为纯蚕丝被和混合蚕丝被两类。填充物含 100%蚕丝（包括各种蚕丝混合）的为纯蚕丝被；填充物由 50%以上蚕丝与其他纺织原料组成的为混合蚕丝被。
丝绵	指	以蚕茧、茧壳或制丝加工的副产品为原料加工而成的网状或絮状产品。蚕丝绵按长度分为长丝绵、中长丝绵、短丝绵。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证券简称	太湖雪
证券代码	838262
公司中文全称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SUZHOU TAIHUSNOW SILK CO., LTD.
	THX SILK
法定代表人	胡毓芳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代艳
联系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 318 国道 2428 号
电话	0512-63751882
传真	0512-63773183
董秘邮箱	pr@taihuxue.com
公司网址	http://www.taihuxue.com
办公地址	苏州市姑苏区络香路 2 号星辉 1976 产业园 3 栋 2 层太湖雪
邮政编码	215231
公司邮箱	pr@taihuxue.com

三、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b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 (https://www.cnstock.com)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证券部办公室

四、 企业信息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	北京证券交易所
成立时间	2006 年 5 月 18 日
上市时间	2022 年 12 月 30 日
行业分类	制造业 (C) - 纺织业 (C17) - 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C177) - 床上用品制造 (C1771)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蚕丝被、床品套件、丝绸饰品和丝绸服饰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连续竞价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 (股)	35,443,172
优先股总股本 (股)	0

控股股东	苏州英宝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胡毓芳、王安琪母女），无一致行动人

五、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78836153X2	否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金星村 318 国道北侧	否
注册资本	27,443,172.00	否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同意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70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15.00 元/股，发行股数 8,000,000 股，公司总股本由 27,443,172 股变更为 35,443,172 股。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由 27,443,172 元变更至 35,443,172 元。

六、中介机构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赵斌、林梓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保荐代表人姓名	邓红军、叶本顺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2 年 12 月 30 日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七、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开发行 8,000,000 股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总股本由 27,443,172 股变更为 35,443,172 股，注册资本由 27,443,172 元变更至 35,443,172 元，已于 2023 年 3 月完成工商变更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340,470,068.81	372,940,068.05	-8.71%	310,688,511.73
毛利率%	41.65%	41.14%	-	39.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549,750.40	36,343,840.08	-13.19%	24,397,042.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4,267,862.97	30,631,716.89	-20.78%	16,858,751.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6.35%	25.30%	-	21.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2.57%	21.55%	-	14.92%
基本每股收益	1.1496	1.3740	-16.33%	0.9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426.79 万元，同比下降-20.78%，剔除股份支付确认费用的影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3026.93 万元，同比 2021 年度减少 36.25 万元，同比下滑 1.18%。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资产总计	435,799,264.91	294,852,618.54	47.80%	205,485,077.58
负债总计	139,579,672.62	116,315,402.96	20.00%	79,678,044.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5,259,499.70	177,220,165.86	66.61%	125,507,294.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8.33	6.46	28.95%	4.7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69%	38.42%	-	38.54%
资产负债率%（合并）	32.03%	39.44%	-	38.78%
流动比率	319.19%	237.40%	34.45%	235.68%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0 年
利息保障倍数	11.94	17.72	-	17.84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0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89,913.65	-10,712,233.65	568.53%	18,565,987.36
应收账款周转率	8.26	10.62	-	11.54
存货周转率	1.38	1.84	-	1.87

四、 成长情况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0 年
总资产增长率%	47.80%	43.49%	-	16.00%
营业收入增长率%	-8.71%	20.04%	-	31.39%
净利润增长率%	-13.74%	44.95%	-	113.17%

五、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六、 与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中披露的财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2月27日，公司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2022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139,138.58元，经审计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4,267,862.97元，差异率-3.47%；营业收入342,022,809.88元，经审计后营业收入340,470,068.81元，差异率-0.45%。本报告与业绩快报中披露的主要财务数据不存在重大差异。

七、 2022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50,698,949.77	80,393,750.08	88,080,412.51	121,296,956.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56,906.21	7,510,574.52	7,740,449.61	9,841,820.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62,067.20	6,441,940.50	6,826,230.30	8,937,624.9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533.39	-559,724.9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9,094,908.49	4,723,352.75	5,382,041.6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476.84	6,607.7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036,315.7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600.00	113,375.58	525,439.0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43,078.54	-524,442.01	-227,437.8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468.33		2,244,369.55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8,569,898.28	6,358,612.33	7,371,295.21	
所得税影响数	1,287,856.33	646,489.14	1,105,694.2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4.5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281,887.43	5,712,123.19	6,265,600.93	

九、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线上主要销售渠道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线上渠道	2022 年度	占比	2021 年度	占比
天猫	59,768,589.30	36.94%	82,461,723.91	44.73%
京东	22,058,134.72	13.63%	26,089,480.03	14.15%
抖音	6,529,997.79	4.04%	80,246.12	0.04%
亚马逊	26,088,086.99	16.12%	22,604,747.68	12.26%
其他	47,344,084.91	29.26%	53,134,435.61	28.82%
合计	161,788,893.71	100.00%	184,370,633.3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线上线下渠道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渠道	2022 年度	占比	2021 年度	占比
线上渠道	161,788,893.71	47.72%	184,370,633.35	49.68%
线下渠道	177,248,433.94	52.28%	186,718,790.40	50.32%
合计	339,037,327.65	100.00%	371,089,423.75	100.00%

十、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货币资金			37,365,126.29	43,634,584.28
应收账款			31,905,830.33	26,007,255.42
预付款项			1,832,336.06	1,972,601.46
其他应收款			1,937,642.53	3,474,365.76
存货			107,333,137.28	108,309,268.46
其他流动资产			3,523,717.67	3,679,829.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33,973.45	1,154,434.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386,712.18	18,407,173.00
资产总计			202,284,502.34	205,485,077.58
合同负债			9,408,507.31	9,601,122.95
应交税费			1,867,703.39	3,336,371.40
其他应付款			6,627,579.06	6,628,331.55
其他流动负债			2,559,811.73	2,585,238.32
预计负债			272,818.99	301,273.88
负债合计			77,962,126.67	79,678,044.29
其他综合收益			0.00	-127,846.61
盈余公积			8,191,481.88	8,220,277.22
未分配利润			73,723,088.59	75,306,797.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124,022,637.32	125,507,294.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4,322,375.67	125,807,033.29
营业收入			300,018,245.12	310,688,511.73
营业成本			186,762,704.68	186,642,940.14
税金及附加			1,605,601.81	1,694,867.52
销售费用			62,659,265.01	71,393,439.59
管理费用			10,626,137.91	10,672,240.76
财务费用			3,089,366.59	3,134,511.51
信用减值损失			-548,704.73	-316,792.24

资产减值损失			-2,816,484.74	-3,182,783.00
营业外收入			54,000.00	88,318.15
所得税费用			227,437.81	227,437.81
净利润			23,420,012.92	24,947,304.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869,750.53	24,397,042.05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一) 公司简介

世界丝绸看中国，中国是蚕桑的原产地，素有“东方丝国”的美称，蚕桑丝绸文化是中华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至今已有五千多年历史。自古以来，丝绸伴随着“丝绸之路”及“海上丝绸之路”贸易传遍世界，成为中华文明的一张闪亮名片。公司以“太湖雪”品牌为核心（海外市场品牌为 THXSILK），专业从事丝绸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加工、品牌推广、渠道建设和销售服务。在新消费、新国货、新零售的背景下，努力弘扬中华丝绸文化，打响新国货丝绸品牌。

经过十多年的深耕发展，公司形成了蚕丝被、床品套件、丝绸饰品、丝绸服饰四大产品系列，“太湖雪”也成为市场上具备一定行业知名度的丝绸代表品牌。公司应用互联网思维，建设了线上与线下、境内与境外双轮并举立体式销售模式。线下渠道主要通过直营专卖店、直营商场专柜、经销商等销售渠道，线上渠道主要通过天猫、京东、唯品会、亚马逊、海外官网等电子商务平台宣传推广并销售。

公司荣获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国家版权示范单位、江苏民营文化企业 30 强、江苏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江苏省重点文化科技企业、江苏省电子商务示范企业、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荣誉称号；产品荣获江苏精品、中国绿色产品、高档丝绸标志等认证；太湖雪品牌荣获中国十大丝绸品牌、全国茧丝绸创新品牌、苏州市知名商标等荣誉称号。公司董事长胡毓芳女士荣获全国劳动模范、全国三八红旗手、纺织工业部劳动模范、教育部科技进步二等奖、中国女企业家协会“杰出创业女性”等荣誉称号。

(二) 主要商业模式

1、业务模式：聚焦“微笑曲线”两端为核心的高附加值发展业务链

太湖雪作为市场上具备一定行业知名度的丝绸代表品牌，公司聚焦“微笑曲线”两端的业务发展模式，即专注产品研发设计、品牌推广、渠道建设和销售服务等附加值较高的业务链上游的核心环节，辅之柔性供应链管理及数字化运营，提高整体运营效率。



2、研发模式：以蚕丝被为核心的新国货丝绸一体化研发模式

世界丝绸看中国，中国是蚕桑的原产地，素有“东方丝国”的美称，公司所在地苏州，为中国丝

绸文化源头之一。为提升现代丝绸文化的技术先进性及产品创新性，公司研发采用包含产品研发、平面视觉设计、门店商业空间构建的一体化研发价值链。在产品研发设计中专注产品设计和工艺开发，每季产品中融合中国传统丝绸文化和时尚原创设计，在“新消费、新国货、新零售”的消费趋势中，通过丝绸文化传播展现民族自豪感及文化自信。

公司建立了以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的研发模式，保障公司的技术先进性以及创新性。目前已拥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工艺设计中心、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研发创新载体；同时，与苏州大学、北京服装学院、南京农业大学等高校建立产学研基地。通过对消费者需求的深入研究，以消费者的视角对产品进行研发设计，形成具有“太湖雪”品牌标签的设计风格。目前公司形成了蚕丝被、床品套件、丝绸饰品、丝绸服饰四大产品系列。

(1)、蚕丝被

蚕丝被内部填充 100%蚕丝，具有贴身保暖、天然调温、柔软亲肤、吸湿排汗等特点。蚕丝被根据不同人群的温感需求分为春秋被、夏被、冬被、字母被等多样化产品，可满足消费者不同场景的使用需求。面料除采用传统的提花、印花等工艺外，有添加抗菌、香氛等功能从而营造健康的睡眠环境体验。



(2)、床品套件

真丝套件采用 100%真丝面料，真丝素有“纤维皇后”之称，含有人体所必须的 18 种氨基酸，有人类“第二皮肤”的美称，真丝套件质地柔软、触感细腻。全棉套件采用柔软细腻的纱线织造而成的全棉面料缝制。床品套件在花型款式设计中不断挖潜中国传统丝绸文化及江南地域文化符号的同时融合苏绣等非遗技法，满足高端客户在床品套件使用过程中的审美需求和功能诉求。



(3)、丝绸饰品

在“新消费、新国货、新零售”的消费趋势中，消费者增强了对本土品牌的热爱与自信，丝绸饰品的设计开发中融合中国传统丝绸美学进行创新设计，推出个性化、年轻化、时尚化的产品，注重产品文化属性和内涵培育，从而与消费者建立文化认同连接，提升消费体验及影响力。



(4)、丝绸服饰

通过真丝面料的运用和人性化设计，在满足舒适性穿着体验的基础上，推出适用卧室、客厅、“出门一公里”等多元化居家场景，赋予丝绸服饰可外穿的多场景适应性设计，打破家居服与外衣之间的界限，契合当代生活方式。



3、销售模式：线上与线下、境内与境外双轮并举立体式销售模式

公司应用互联网思维，建设了线上与线下、境内与境外双轮并举立体式销售模式。线下渠道主要通过直营专卖店、直营商场专柜、经销商等销售渠道，线上渠道主要通过天猫、京东、唯品会、亚马逊、海外官网等电子商务平台宣传推广并销售。公司在国内线下渠道持续新增直营门店及提升门店运营质量的基础上，积极创新新零售模式，通过视频号直播、短视频、小程序、快闪店等形式，扩展公域流量，培育私域流量，加速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在国内线上市场利用在蚕丝被品类上的运营优势，扩大全系列产品在线上渠道的品牌影响力及销量。在海外市场，采用“中国制造+品牌出海”战略，持续发力平台电商、海外官网，布局全球性社媒矩阵，触达海外消费者，提升品牌知名度及品牌美誉度。

线上与线下、境内与境外双轮并举立体式销售模式



4、品牌推广：以“让世界爱上太湖雪蚕丝被”为核心的统一视觉锤传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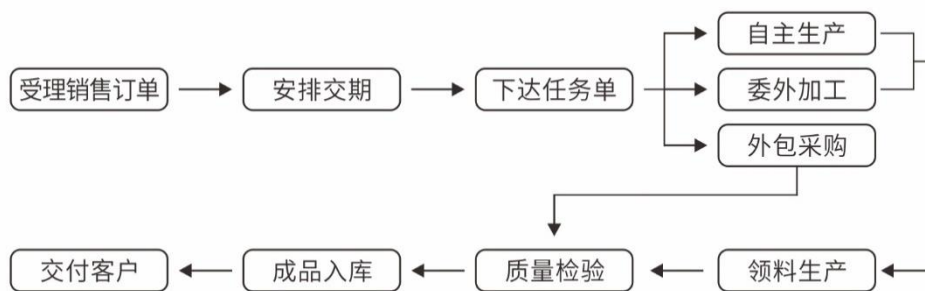
丝绸是中华民族的伟大发明，也是中华文明的文化标识。丝绸作为中华民族最具代表性的传统文化符号，是经过时间洗涤后沉淀下来的种族记忆或集体无意识，是潜藏在每一个中国人心底深处的

超个人的内容。公司所在地苏州，为中国丝绸文化源头之一，太湖雪基于苏州丝绸文化挖潜及中国丝绸文化符号解读的基础上对市场消费和审美变化的研究下，以“让世界爱上太湖雪蚕丝被”这一主旨指引下，通过新媒体和传统媒体的结合，多维度跨界合作，打造一系列的品牌和市场推广活动。在品牌宣传中重点打造具有太湖雪品牌标签化的品牌系列传播，沉淀太湖雪品牌风格和视觉元素，统一太湖雪视觉锤。



5、采购模式：由于消费品电商市场消费具有需求变化快、产品款式多、生产批量小的新特点，公司聚焦供应商协同效率提升，加大与行业头部供应商深度合作，从而提升整体效率。围绕快速响应和柔性交付，通过全面协调内外部资源，提升采购计划完成率，缩短采购周期，从而满足生产端需求。

6、生产模式：公司生产模式分为自主生产模式、委外加工模式和外包模式。自主生产模式为公司自主采购原材料并生产，蚕丝被、床品套件中的丝绸套件、部分丝绸饰品主要采用该生产模式。委外加工模式为公司自主采购原材料，委托其他公司提供加工服务，公司蚕丝被生产过程中的拉绵、床品套件的面料印染、印花等工序采用委外加工模式。外包模式为向供应商采购产成品并贴“太湖雪”品牌直接对外销售，床品套件中的全棉套件、丝绸服饰主要采用该生产模式。公司对整个供应链系统进行信息化升级改造，打破传统供应链采购生产模式，致力于打造丝绸行业柔性定制小单快反供应链协同平台，建立起敏捷化、智能化、数据化供应链系统，实现销售需求、库存状态、生产进程可视化、线上化、数据化、共享化，从而提升供应链管理能力和效率。在供应链端不断升级迭代中，先后通过 SGS 等第三方权威认证机构验厂认证及 OEKO、Sedex 等认证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式未发生变化。

专精特新等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其他相关的认定情况	江苏省优秀版权作品产业化重点培育项目 - 江苏省委宣传部、

	江苏省版权局、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江苏省文物局
其他相关的认定情况	2022年度工业电子商务创新发展示范 -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其他相关的认定情况	江苏省数字商务示范企业 - 江苏省商务厅
其他相关的认定情况	中国绿色产品认证-万泰认证
其他相关的认定情况	高档丝绸标志认证-中国丝绸协会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核心竞争力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经营情况回顾

(一) 经营计划

1、经营业绩：

(1)、公司主要经营指标完成情况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地为苏州，2022年上半年因各种因素导致线下渠道客流量及原材料和产品不能及时入库、发货。面对挑战，公司管理层通过快速调整经营策略，提升产品研发能力，布局并完善渠道建设，提高品牌知名度，规范内部控制，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从而在逆境中推动公司平稳运行发展。

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4,047.01 万元，同比下降 8.7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54.9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3.1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426.79 万元，同比下降-20.78%，剔除股份支付确认费用的影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3,026.93 万元，同比 2021 年度减少 36.25 万元，同比下滑 1.1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8.99 万元，同比增长 568.53%。

(2)、各主要销售渠道营业收入分析

2022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33,903.73 万元，同比减少 3,205.21 万元，下降 8.64%。线下渠道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7,724.84 万元，同比下降 5.07%。其中企业客户集采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8,047.54 万元，同比下降 2.56%；直营门店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7,601.18 万元，同比下降 7.57%。线上渠道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6,178.89 万元，同比下降 12.25%。其中抖音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53.00 万元，为 2022 年度国内线上大幅增长业务；亚马逊实现营业收入 2,608.81 万元，同比增长 15.41%。

线下销售渠道：企业客户集采渠道加大客户拓展力度并针对客户推出了一系列组合产品。直营专卖店渠道新增直营专卖店开设，同时各直营专卖店通过开展一系列促销活动吸引客流，刺激销售。

线上销售渠道：国内市场各自营店铺充分利用线上大型促销活动（6.18, 11.11, 圣诞节等）来促进销售，海外市场亚马逊平台、海外官网加大在 Google、Facebook 等流量渠道的推广宣传从而实现

销售转化。

为控制外部直播带货的经营风险，公司重点发展品牌自播，重点布局天猫、抖音、视频号等直播平台，进一步加强“太湖雪”品牌推广。

2、产品研发

公司主要研发方向包括创新设计和技术研发两个方面。创新设计包括花型设计、款式开发、工艺升级以及定制化产品设计。技术研发包括原材料品质提升、生产工艺改进和产品功能开发。公司基于市场需求变化不断优化产品结构，产品创新设计上注重丝绸文化挖掘、时尚颜值表现；技术研发上结合黑科技，提升功能及舒适性，从而持续提升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2022年度新增实用新型专利18件，著作权97件。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发明专利3件，实用新型专利80件，著作权2177件，申请已受理发明专利5件，实用新型专利7件。

(1)、**蚕丝被**：针对消费者年龄、性别不同，通过丝绵等级、克重、款式及被套面料选择，从而满足消费者在不同季节、睡眠空间中通过蚕丝被进行温度调节从而达到保暖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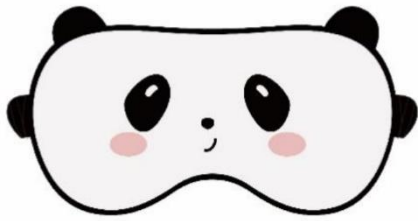
(2)、**床品套件**：苏绣，作为苏州丝绸文化的传统艺术表现形式。床品套件的绣花设计中融合苏绣这一传统绣花技法并巧妙地与小机绣相结合，在小范围、局部区域运用，从而将苏绣与现代时尚相结合，展现新国货丝绸之美。



动物形态真丝眼罩 创意趣味不单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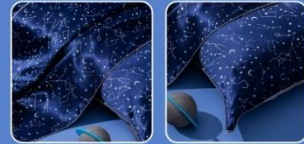
太湖雪
TAIHU SNOW SILK

让孩子爱上睡觉 爱上丝绸



星空形态真丝枕套 梦想与童真相伴

让孩子在梦香中太空漫步



(4)、**丝绸服饰**：通过真丝面料的运用和人性化设计，在满足舒适性穿着体验的基础上，推出适用卧室、客厅、“出门一公里”等多元化居家场景，赋予丝绸服饰可外穿的多场景适应性设计，打破家居服与外衣之间的界限，契合当代生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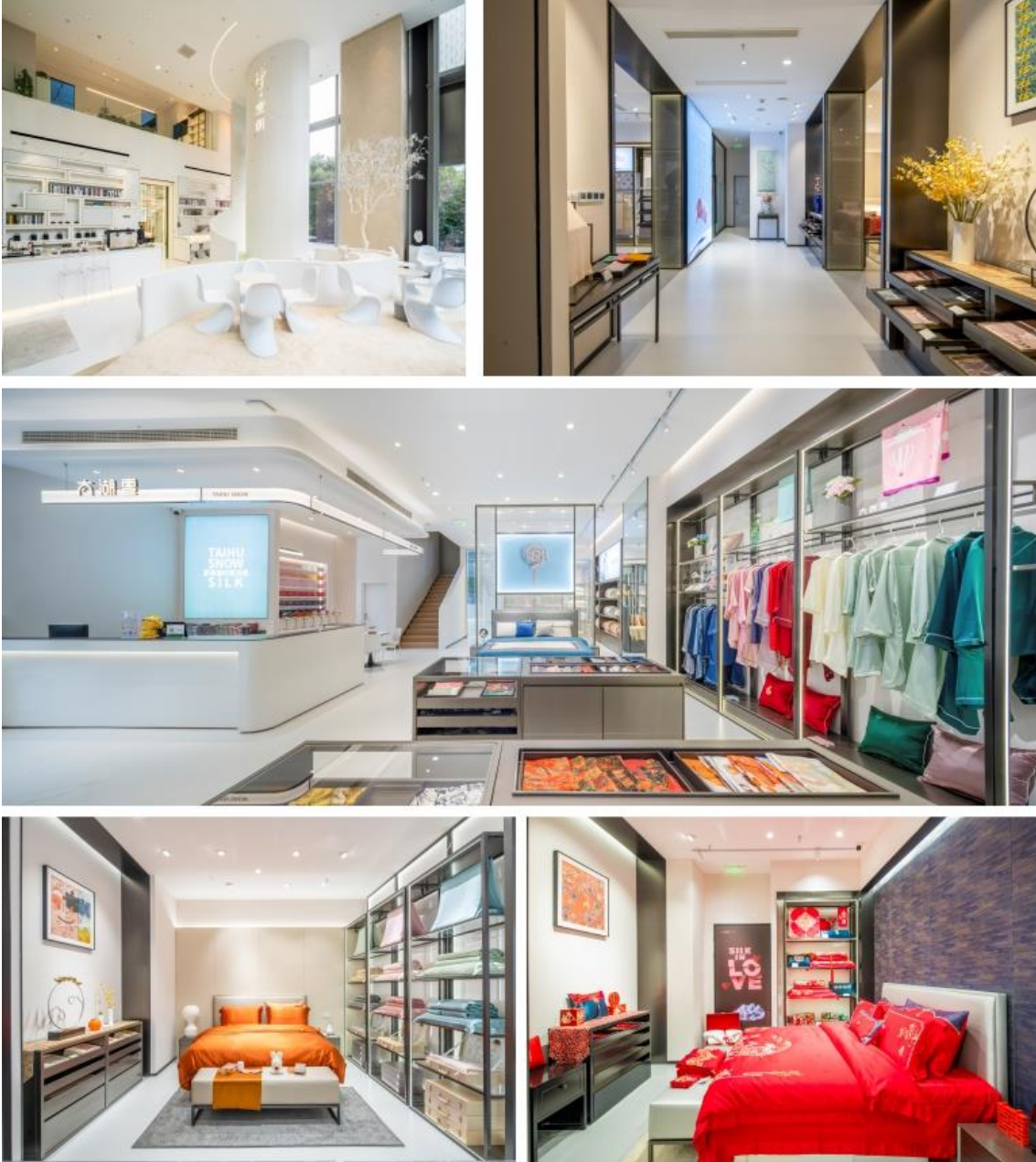


(5)、跨界联名合作：公司与颐和园、苏州博物馆等知名 IP 合作，跨界创新设计。



3、品牌推广

(1)、**终端形象升级**：在终端店铺设计中融入蚕桑丝绸文化展示、产品创意陈列及太空舱养蚕、茧艺制作、蚕茧作画等体验互动场景构建消费者对蚕丝丝绸文化的感知，为公司产品和品牌注入更多的蚕桑丝绸文化元素，从而引起消费者对蚕桑丝绸文化的价值共鸣。



(2)、**多渠道品牌传播**：公司按照统一视觉锤打造线上线下、境内境外一体化传播蚕桑丝绸文化及太湖雪品牌，通过品牌直播、短视频、小红书种草、Facebook、Instagram、Pinterest、YouTube等社交媒体平台打造多媒体品牌传播矩阵，高频次、高质量、多维度的品牌发声。



4、渠道建设：

(1)、线下渠道：聚焦核心市场门店布局，打造新国货丝绸品牌典范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苏州、北京核心市场，在核心商圈、历史时尚街区、五星级酒店进行店铺布局的同时提升门店运营质量的基础上，积极创新新零售模式，通过视频号直播、短视频、小程序、快闪店等形式，扩展公域流量，培育私域流量，加速线上线下融合发展。





竹辉路环宇荟店——时尚街区



喜来登酒店店——五星级酒店

(2)、线上渠道：线上渠道全域发力，自播直播助力营销

报告期内，公司紧抓线上销售红利，紧跟市场步伐，不断提升公司产品在电商平台的市场占有率，重点布局天猫直播、抖音直播、视频号直播等电商新渠道，加强品牌直播投入、主播培养、直播基地建设。



视频号直播



天猫直播



抖音直播

5、柔性供应链系统迭代升级

公司位于蚕丝被生产的聚集区，地理位置优越，四面临接桑蚕丝被加工厂、面料生产制作厂、半成品缝制厂等，得天独厚的地理位置赋予其能够以快捷便利的交通方式进行物流运输、统筹安排订单生产，拥有快速响应的供应链体系，即在面临需求量大的急单情况下，具有在短时间内合理快速安排人员组织生产和供货的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基于自有工厂多年生产管理经营，通过工艺及工序的优化设计，根据委外加工厂的生产能力进行分布式外发加工订单匹配，从而确保快交付、保质量的目标。

6、信息化建设

(1)、**基础环境建设方面**：全面升级网络带宽，满足视频管理和无线网对带宽的需求，按区域划分，实现区域独立结构，区域之间故障自动保护，服务器硬件配置升级。

(2)、**应用系统建设方面**：终端消费者数字化平台建设以企微+SCRM 搭建私域流量池，引流拓客，持续管理用户，深入挖掘客户需求，通过不断赋能销售管理+客户服务，持续挖掘用户价值，实现精细化管理与运营，提高客户服务水平和满意度，助力业绩增长。

(3)、**业财一体化 ERP 升级**：用友 ERP 系统(企业资源计划，建立在信息技术基础上，以系统化的管理思想，为企业决策层及其员工提供决策运行手段的管理平台)，将合理的管理思路和流程内置到系统中，保证管理和运营流程的规范性，加强管控，防范企业风险，实现对过程 and 结果的有效管理，增加管理透明度，实现管控与支持服务的合理平衡。同时与内部所有的系统集成，使信息的获取和分布更加便利，实现以 ERP 系统为核心的业务流程操作平台，实现采销一体化、集团财务管控和面向未来的电商平台。

7、人才建设

致力于成为丝绸生活方式引领者是公司始终追求的愿景，为此公司努力打造平等、高效、协同的组织架构，在“客户至上、奋斗为本、务实高效、凝心聚力”的核心价值观的指引下，通过比拼业绩增长，能者多得的薪酬激励体系，充分调动员工价值创造的积极性，打破成长边界，推动组织变革及铁军打造，从而有效提升组织凝聚力和创造力。

(二) 行业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丝绸相关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制造、品牌推广、渠道建设及销售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公司属于制造业中的床上用品制造。此外，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销售“太湖雪”品牌产品，通过在境内线上线下建立自有零售渠道，同时依托互联网平台进行海内外线上销售，近年来随着公司品牌影响力的提升和多元化渠道的拓展建设，公司“太湖雪”品牌产品销售收入逐年

提升。

蚕桑丝绸业是我们传统民族产业、重要民生产业和国际竞争优势产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明确提出，重点打造 5 个以上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丝绸服装家纺品牌，推动 3-5 家丝绸企业在主板上市；加强品牌渠道建设，顺应数字经济发展趋势，壮大丝绸新零售新业态；强化传统技艺传承与创新，研究发布“中国丝绸流程趋势”，打造国际时尚前沿风向标，引导国内外高端丝绸消费，积极融入国内大循环。

随着消费市场回暖及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加，消费升级趋势也为蚕桑丝绸行业带来利好消息。2017-2022 年，全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一直保持 8% 以上的较快速度增长，2022 年达到 43.97 万亿元。居民消费需求也逐渐从注重数量转向追求质量、从生存型消费转向发展型和享受型消费。

根据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提供数据显示，受各种因素影响，2022 年丝绸行业整体经营状况略有下降。全国 559 家规模以上丝绸企业营业收入 664.35 亿元，全国规模以上丝绸企业丝产量 49,878 吨，同比增长 2.23%。其中，缫丝加工营业收入 264.02 亿元；丝织加工营业收入 330.83 亿元；丝印染营业收入 69.5 亿元。目前，随着消费市场回暖，国际贸易和群众消费将被再度刺激，丝绸行业有望继续良性发展。

2018 至 2022 年，中国蚕丝被产量逐步从 1,215 万条增长至 1,663 万条左右，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8.2%。2022 年，我国蚕丝被产量达到 1,663 万条。按《2020 年苏杭丝绸产业调研报告》中的蚕丝被平均单价计算，2022 年，我国蚕丝被市场规模达到约 220.36 亿元。

在当前“内循环”市场主线中，“国产替代”不再仅仅是生产端的必然趋势，需求端同样需要“国货替代”，国货品牌仍有着广阔的市场空间，国潮优势将进一步体现。中国国家品牌网发布《2022 国潮品牌发展洞察报告》，报告在传统文化的融合与创新方面也提到国潮的相关概念，“国潮”是新国人向全世界输出中国文化、中国科技中国品牌、中国潮流的全面自信，国潮品牌以品牌为载体，是借助新产品、新渠道、新营销、新资本、新 IP 等全面突围的国货引领者，成为经过一定时间沉淀、能够代表国家形象、可以持续引领时代潮流的品牌。国潮产业或是我们所定义的具有中华文化属性的标的可以从新人群、新产品在内的六大影响维度分析，并且需要符合中国文化、生活理念、民族特色和中国优势四大特征，或至少具备其一。而国潮产业将在国潮品牌集群化进程中，依靠“文化+科技”的双轮驱动，以无边界“融合+创新”为发展主线，横跨时间、纵跨行业，最终成就国货之潮、国牌之潮。

(三)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173,520,005.13	39.82%	46,431,623.07	15.75%	273.71%
应收票据		0.00%		0.00%	
应收账款	33,657,492.00	7.72%	44,230,828.85	15.00%	-23.90%
存货	150,766,594.59	34.60%	129,916,216.00	44.06%	16.05%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固定资产	21,618,132.22	4.96%	22,843,314.46	7.75%	-5.36%
在建工程		0.00%		0.00%	
无形资产	2,497,874.11	0.57%	1,928,420.31	0.65%	29.53%
商誉		0.00%		0.00%	
短期借款	57,300,000.00	13.15%	44,950,000.00	15.24%	27.47%
长期借款		0.00%		0.00%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货币资金较上年期末变动增加 273.71%是公司 2022 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 8,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0,193.40 万元。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340,470,068.81	-	372,940,068.05	-	-8.71%
营业成本	198,655,226.10	58.35%	219,528,381.53	58.86%	-9.51%
毛利率	41.65%	-	41.14%	-	-
销售费用	76,452,031.42	22.45%	81,796,233.05	21.93%	-6.53%
管理费用	18,835,170.80	5.53%	11,540,227.59	3.09%	63.21%
研发费用	15,480,463.21	4.55%	14,324,195.27	3.84%	8.07%
财务费用	404,465.38	0.12%	4,068,627.67	1.09%	-90.06%
信用减值损失	637,168.31	0.19%	-989,539.03	-0.27%	-164.39%
资产减值损失	-2,607,626.07	-0.77%	-3,012,170.31	-0.81%	-13.43%
其他收益	9,104,376.82	2.67%	4,667,202.92	1.25%	95.07%
投资收益	8,600.00	0.00%	113,375.58	0.03%	-92.4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0.00%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	0.00	0.00%	5,533.39	0.00%	-100.00%
汇兑收益	0.00	0.00%	0.00	0.00%	
营业利润	35,790,571.97	10.51%	40,908,394.03	10.97%	-12.51%
营业外收入	7,682.77	0.00%	369,584.08	0.10%	-97.92%
营业外支出	550,761.31	0.16%	837,876.26	0.22%	-34.27%
净利润	31,192,793.27	9.16%	36,161,151.45	9.70%	-13.74%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管理费用较上期变动增加 63.21%，主要是管理层薪酬较上年增加 248.89 万元，管理层股份支付较上年增加 339.12 万，折旧及摊销较上年增加 109.14 万元。
- 2、财务费用较上期变动减少 90.06%，主要是本年度由于汇率变动产生的汇兑收益较上年增加 361.74 万元。
- 3、信用减值损失较上期变动减少 164.39%，主要是本期收回应收账款，上期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冲回。
- 4、其他收益较上期变动增加 95.07%，主要是本期收到几笔大额政府补贴，如：2021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茧丝绸和国际服务外包项目 240.00 万元，2021 年度工业经济奖励 114.50 万元等。
- 5、投资收益较上期变动减少 92.41%，主要是本期银行理财购买减少。
- 6、资产处置收益较上期减少 100%，主要是本期没有资产处置。
- 7、营业外收入较上期减少 97.92%，主要是本期未产生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核销产生。
- 8、营业外支出较上期减少 34.27%，主要是本期对外捐赠较上期有所减少。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39,037,327.65	371,089,423.75	-8.64%
其他业务收入	1,432,741.16	1,850,644.30	-22.58%
主营业务成本	197,450,541.18	218,640,273.87	-9.69%
其他业务成本	1,204,684.92	888,107.66	35.65%

按产品分类分析：（按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元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蚕丝被	199,850,478.92	125,729,867.01	37.09%	-5.08%	-6.51%	增加 0.96 个百分点
床品套件	98,824,976.09	52,885,147.58	46.49%	-8.55%	-14.62%	增加 3.81 个百分点
丝绸饰品	27,581,568.82	12,596,797.89	54.33%	-30.87%	-21.00%	减少 5.71 个百分点
丝绸服饰及其他	12,780,303.82	6,238,728.70	51.18%	1.56%	-0.48%	增加 1.00 个百分点
合计	339,037,327.65	197,450,541.18	41.76%	-8.64%	-9.69%	增加 0.68 个百分点

按区域分类分析：（按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元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	--------------	--------------	-------------

				增减%	增减%	
境内	275,391,241.98	164,169,050.08	40.39%	-7.45%	-7.83%	增加 0.25 个百分点
境外	63,646,085.67	33,281,491.10	47.71%	-13.46%	-17.86%	增加 2.80 个百分点
合计	339,037,327.65	197,450,541.18	41.76%	-8.64%	-9.69%	增加 0.68 个百分点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本期收入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动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44,735,966.94	13.14%	否
2	上海东方购物有限公司	4,190,695.37	1.23%	否
3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	3,909,777.69	1.15%	否
4	苏州天虹商场有限公司	3,693,759.51	1.08%	否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02,167.78	0.71%	否
	合计	58,932,367.30	17.31%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广西百姓人家家纺有限公司	33,050,186.58	18.28%	否
2	淄博大染坊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23,833,810.79	13.18%	否
3	盖州市佳兴丝绢有限责任公司	14,203,944.49	7.86%	否
4	湖州新宇丝织有限公司	11,705,523.05	6.47%	否
5	南通智禾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9,079,958.76	5.02%	否
	合计	91,873,423.67	50.81%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 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89,913.65	-10,712,233.65	568.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84,931.92	-9,398,631.16	55.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980,980.95	22,961,216.72	252.69%

现金流量分析: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长 568.53%，主要是本期购买原材料的现金流出较上期减少 7,361.66 万元。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长 55.47%，主要是本期购置固定资产金额较上期减少

808.59 万元。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长 252.69%，主要是公司 2022 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 8,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000.00 万元。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理财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对公司的影响说明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2,000,000.00	0.00	0.00	不存在
合计	-	2,000,000.00	0.00	0.00	-

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6、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1、 苏州市盛太丝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MA20128C0B

成立日期：2019 年 9 月 2 日

法定代表人：钱新芳

注册资本：20 万元

实收资本：0 万元

公司住所：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中心广场 6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中心广场 6 号

经营范围：丝绸制品、蚕丝被、床上用品、纺织品、工艺品、劳保用品、办公用品、文化用品销售；

广告策划、设计、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图文设计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创作;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化妆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太湖雪主营业务的关系:主营业务为蚕丝被及丝绸制品的销售,实现太湖雪主营业务产品的销售

2、苏州小镇故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1YRY7Q78

成立日期: 2019年7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张纪明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公司住所: 昆山市周庄镇蚬园弄35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昆山市周庄镇蚬园弄35号

经营范围: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不含演出经纪);文化创意产品的开发、设计、销售与咨询服务;会务会展服务;展览展示服务;非行政许可的商务信息咨询;蚕丝被、床上用品、丝绸制品、旅游工艺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工艺美术品、干蚕茧、茧丝副产品、文化用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劳保用品、化妆品、服装服饰、红木家具、智能家具、食用农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太湖雪主营业务的关系:主营业务为蚕丝被及丝绸制品的销售,实现太湖雪主营业务产品的销售

3、苏州湖之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238FOH7L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姚静雯

注册资本: 50万元

实收资本: 35万元

公司住所: 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东太湖11188号融合大厦北楼17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东太湖11188号融合大厦北楼17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专业设计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企业形象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平面设计;品牌管理;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太湖雪主营业务的关系:主营业务为实现太湖雪品牌推广

4、上海太湖之雪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4MWW42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尹蕾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100 万元

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 400 号 1 幢 3 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 400 号 1 幢 3 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平面设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太湖雪主营业务的关系：主营业务为蚕丝被及丝绸制品的销售，实现太湖雪主营业务产品的销售

5、苏州太湖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MA239NCG2J

成立日期：2020 年 11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胡毓芳

注册资本：50 万元

实收资本：15 万元

公司住所：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东太湖 11188 号融和大厦南楼 18 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东太湖 11188 号融和大厦南楼 18 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太湖雪主营业务的关系：蚕丝被及丝绸制品的电商销售，实现太湖雪主营业务产品的销售

6、苏州太湖雪丝绸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MA7HHQWR39

成立日期：2020 年 11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王安琪

注册资本：100 万元

实收资本：0 万元

公司住所：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迎宾大道 333 号苏州湾东方创投基地 6#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迎宾大道 333 号苏州湾东方创投基地 6#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销售代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服装服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太湖雪主营业务的关系：蚕丝被及丝绸制品的销售，实现太湖雪主营业务产品的销售

7、Silk Box Inc.

公司编号：20191855004

成立日期：2019 年 10 月 25 日

负责人：代艳

注册资本：1 万美元

实收资本：0 万美元

公司住所：9888WBelleviewAve., Ste2142Denver, CO

主要生产经营地：9888WBelleviewAve., Ste2142Denver, CO

经营范围：蚕丝被及丝绸之品的海外电商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太湖雪主营业务的关系：蚕丝被及丝绸制品的海外电商销售，实现太湖雪主营业务产品的销售

(2) 主要控股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净利润
苏州市盛太丝绸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丝绸制品、蚕丝被、床上用品销售	3,879,861.18	-274,074.49	-290,054.13
苏州小镇故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	1,498,266.52	-1,218,625.71	-1,189,857.12
苏州湖之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专业设计服务；图文设计制作。	43,596.35	-535,705.35	-535,696.05
上海太湖之雪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货物进出口	34,421.25	-918,327.19	-918,327.19
苏州太湖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互联网销售	0.00	-137,537.23	-137,537.23
苏州太湖雪丝绸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丝绸制品、蚕丝被、床上用品销售	0.00	-198,373.99	-198,373.99
Silk Box Inc.	控股子公司	电子商务运营服务	49,758,011.35	1,836,022.76	1,295,181.28

(3)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苏州太湖雪丝绸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无

(4)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内是否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否

(五) 税收优惠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22年11月18日，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通过，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2005161），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企业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完减免手续后，三年内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2022年至2024

所得税率减按 15%计缴。

2、苏州市盛太丝绸有限公司属于小微企业，根据财税【2019】13 号文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税【2021】12 号文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3、苏州小镇故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属于小微企业，根据财税【2019】13 号文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税【2021】12 号文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4、上海太湖之雪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小微企业，根据财税【2019】13 号文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税【2021】12 号文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5、苏州湖之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属于小微企业，根据财税【2019】13 号文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税【2021】12 号文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6、苏州太湖雪丝绸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小微企业，根据财税【2019】13 号文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税【2021】12 号文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7、苏州太湖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属于小微企业，根据财税【2019】13 号文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税【2021】12 号文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六） 研发情况

1、 研发支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比例	上期金额/比例
----	---------	---------

研发支出金额	15,480,463.21	14,324,195.27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55%	3.84%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支出的比例	0%	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0%	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变化情况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研发人员情况：

教育程度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1	1
硕士	1	0
本科	25	29
专科及以下	20	21
研发人员总计	47	51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量的比例（%）	10.28%	10.24%

3、专利情况：

项目	本期数量	上期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83	65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3	3

4、研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所处阶段/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保湿护肤功能绿色整理关键技术的研发	本项目致力于保湿护肤功能绿色整理关键技术的研发，实现玻尿酸真丝制品生产环节废料的高效收集，保证真丝布料在玻尿酸中的浸泡效果。并通过研发香酚系列蚕丝制品烘干技术，提高烘干的效率，在实现保湿护肤的同时，给用户更好的嗅觉体验。	已结项	完成保湿护肤功能绿色整理关键技术的研发	本项目研发成功后，可有效使肌肤保湿均衡，并捕捉皮肤表面产生的有害自由基，从而达到减缓皮肤衰老、角质化、病变的速度、促进皮肤修复，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此外，玻尿酸真丝制品生产工艺的废料收集技术及香酚系列蚕丝制品烘干技术具有较强的技术推广性，能够广泛用于本公司相关产品的生产中，提高生产效率，改进产品质量，具备良好经济及社会效益。
蚕桑养殖用高洁净消毒技术	通过蚕桑养殖用高洁净消毒技术的研发，解决桑蚕容易感染病菌，且	已结项	完成蚕桑养殖用高洁净消毒技术的研发，	本项目研发成功后，能够对桑蚕的生活环境进行便捷且彻底的清洁灭菌，阻断细菌、病菌

的研发	不易被养殖人员察觉，极易在患病后不治而亡的问题。		将技术成果用于公司生产实际	和有害微生物的传播介质和途径，提高桑蚕的存活率。进而为生产大量蚕茧提供保障，减少因桑蚕养殖消毒不利带来的经济损失，具有良好的效益。
蚕丝抗菌关键整理技术的研发	本项目致力于蚕丝抗菌关键整理技术的研发，通过生物交联剂将其交联固着于蚕丝被被芯材料丝绵片上，利用它们分别与碱性臭气和酸性臭气的相互作用，提升对臭气的吸附力，并同时利用其抗菌、防止细菌繁殖的作用，抑制细菌代谢产物而引起的恶臭，达到消臭目的。	中试阶段。完成蚕丝抗菌整理技术研发，进行技术稳定性测试。	完成蚕丝抗菌关键整理技术的研发，将技术成果用于公司生产实际	本项目研发成功后，可有效减少蚕丝制品在长期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异味。加快防螨工艺环节及蚕丝抗菌整理过程中的效率。且技术具有较强的推广性，预计能够全面转化到本公司相关产品的生产中，经济效益好。
蚕丝纤维功能整理关键技术及产品的研发	通过蚕丝纤维功能整理关键技术及产品的研发，解决传统染色和整理加工工序多、流程长，且易对蚕丝纤维造成损伤等难题。缩短功能性蚕丝纤维染色制品的加工流程，保证其使用过程中的卫生、保健及安全性。	中试阶段。完成纤维染色和功能整理技术研究，正在进行技术稳定性试验。	完成蚕丝纤维功能整理关键技术及产品的研发，将技术成果用于公司生产实际	本项目技术具备一剂多效、环境友好、染色和整理加工流程短的优点，可以对纺织品进行一步法染色和功能性整理，工艺流程减短、加工效率提高、赋予纺织品具有鲜明的颜色和紫外线防护、抗氧化、消臭等多种功能性，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蚕丝纤维抗菌剂制备及应用技术的研发	通过蚕丝纤维抗菌剂制备及应用技术的研发，解决蚕丝制品长期使用易出现霉变、恶臭等问题，以及现有添加剂存在着有效期短、毒性大的缺陷，提高蚕丝制品的抗菌性和柔软性。	中试阶段。已完成抗菌剂制备，正在进行整理工艺测试。	完成蚕丝纤维抗菌剂制备及应用技术的研发，将技术成果用于公司生产实际	本项目技术利用蚕丝脱胶的废弃物丝胶作为消臭剂组分之一，实现了废弃资源的循环利用，保证消臭剂无毒，有利于环境保护，社会效益好。此外，整理后的蚕丝织物柔软舒适，抗菌能力强，有一定的耐洗性，对蚕丝织物本身性能没有影响，制备方法简单，易操作，经济效益好。
多功能易整理蚕丝被的研发	通过多功能易整理蚕丝被的研发，能够实现单一结构功能向多功能转变，可根据使用需求进行单一功能向多个功能的集成。	已结项	完成多功能易整理蚕丝被的研发，将技术成果用于公司生产实际	本项目研发成功后，不仅能够实现单一结构功能向多功能转变，可根据使用需求进行单一功能向多个功能的集成。还能还能提高收纳、拆卸及清洗等环节效率，效益良好。
高弹抗板结蚕丝绵片制备技术的研发	通过高弹抗板结蚕丝绵片制备技术的研发，以期解决丝绵片的板结问题，使丝绵具有弹性高、抗菌、保暖、持久芳香等多功能，进而保证蚕丝制品品质的技	中试阶段。形成工艺技术路线，测试技术稳定性。	完成高弹抗板结蚕丝绵片制备技术的研发，将技术成果用于公司生产实际	本项目通过研发高弹抗菌整理剂的制备方法及其对丝绵片的整理方法，预计丝绵片压缩率能够超过45%、回复率超过95%，达到优等品等级，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俱佳。

	术。			
高弹抗菌蚕丝绵片制备技术的研发	通过高弹抗菌蚕丝绵片制备技术的研发，解决传统加工方式加工的蚕丝被，因蚕丝纤维相互纠缠和粘接及丝绵片板结，导致蚕丝被蓬松性、回弹性和保暖性降低的问题。	中试阶段。形成工艺路线，测试技术稳定性。	完成高弹抗菌蚕丝绵片制备技术的研发，将技术成果用于公司生产实际	本项目利用物理和化学的前处理和后整理技术，构建强弹性丝绵纤维加工生产技术，生产一种优质的丝绵片。同时通过制备了阳离子化的纳米麦饭石，加上其丰富的多孔结构，能够提高与丝素蛋白的结合力，丝素海绵能牢固结合具有远红外功能和抗菌功能的纳米麦饭石，对大肠杆菌和金黄色葡萄球菌的抑菌率可以达到95%和98%，经济效益好。
抗菌防螨蚕丝系列产品的研发	通过抗菌防螨蚕丝系列产品的研发，能够有效抑制大肠杆菌、白色念珠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等有害细菌的生长和繁殖，并减少异味的产生；采用植物性防螨剂进行处理，有效防止螨虫细菌的滋生，远离螨虫细菌危害。	中试阶段。形成工艺路线，测试技术稳定性。	完成抗菌防螨蚕丝系列产品的研发，将技术成果用于公司生产实际	本项目研发成功后，能够有效抑制有害细菌的生长和繁殖，减少异味的产生，防止螨虫细菌的滋生，远离螨虫细菌危害，杜绝螨虫诱发的皮炎，效益良好。
石墨烯真丝眼罩除菌消毒技术与产品开发	本项目致力于石墨烯真丝眼罩除菌消毒技术与产品开发，提高石墨烯真丝眼罩生产效率的同时，实现全面除菌消毒。	中试阶段。形成工艺路线，测试技术稳定性。	完成石墨烯真丝眼罩除菌消毒技术与产品开发，将技术成果用于公司生产实际	本项目研发成功后，可提高石墨烯真丝眼罩除菌消毒设备更换紫外线灯的效率，同时增加设备结构的稳定性，提高了石墨烯真丝眼罩除菌消毒环节的效率与效果。预计能够全面转化到本公司相关产品的生产中，经济效益好。
优质蚕品种改良及规模化饲养技术研发	通过优质蚕品种改良及规模化饲养技术研发，以期研发出改善蚕桑的种养环境、提高蚕茧质量，进而保证蚕丝制品品质的技术。	已结项	完成优质蚕品种改良及规模化饲养技术的研发，将技术成果用于公司生产实际	本项目通过在优质高产蚕品种和特色蚕品种改良及规模化饲养技术方面开展深度合作研究以及试验示范，能够提高蚕吐丝结茧的产量、保证桑蚕吐丝结茧的质量、缩短了饲养时间、提高结茧率，为公司产品提供优质原料茧，降低原料成本的同时，保证终端产品的质量。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俱佳。
智能化真丝家纺产品的设计开发	保证用户，尤其是婴幼儿使用过程的舒适度和放心程度。	已结项	完成智能化真丝家纺产品的设计开发，将技术成果用于公司生产实际	本项目通过将温度、湿度、舒适度等数据通过传感及控制模块相结合，能够开发出多场景、多功能、智能化真丝家纺产品，满足用户多样化的使用需求，且顺应了智能化的时代趋势，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俱佳。

5、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的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作单位	合作项目	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苏州大学	共建协同创新中心, 委托技术开发	<p>公司委托苏州大学研究开发蚕桑丝绸高质量发展关键技术开发项目，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 100 万元，研究开发项目如下：</p> <p>1. 技术目标：围绕蚕桑生态种养技术、高效率饲养技术和资源高效利用技术进行开发，形成自主知识产权，实现蚕桑丝绸高质量发展。</p> <p>2. 技术内容：开发高效率大蚕饲养新技术；开发蚕桑生产废弃物资源循环利用新技术；开发果桑生态栽培新技术；开发规模化高效上簇新技术。基于多批次饲养与桑园害虫综合防治，开发预防家蚕农药中毒的综合管理技术。</p> <p>3. 技术方法和路线：根据大蚕的生理特点，开发多层蚕台育结合自动给桑技术的大蚕饲养新技术；开发养蚕过程中产生的蚕沙的无害化利用技术；基于生物诱杀，开发无公害桑椹生产技术；采用激素调节结合家蚕的忌避特性，开发高效上簇技术；研究多批次养蚕的布局和农药使用方案，开发防止家蚕农药中毒的综合管理技术。</p>

(七) 审计情况

1.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p>(一) 收入确认</p> <p>太湖雪主要从事蚕丝被及丝绸制品生产及销售，如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七)及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五、(二十八)所述，2022年的营业收入为 340,470,068.81 元。由于营业收入是太湖雪关键业绩指标，可能存在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主要执行的审计程序如下：</p> <p>1、了解、测试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设计和运行；</p> <p>2、通过抽样检查销售合同及其关键条款，对与收入确认有关的重大风险及报酬转移时点或控制权转移时点进行分析评估，进而评估太湖雪销售收入的确认政策；</p> <p>3、分析主要产品毛利率及波动原因，判断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p> <p>4、针对不同的销售模式，通过抽样检查发货单据、运输单据、报关单、签收单、销售结算单等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评估确认收入的真实性；</p> <p>5、对本期重大销售和期末重大应收账款余</p>

	<p>额执行函证程序：</p> <p>6、以抽样方式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获取支持性证据，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p> <p>7、利用 IT 专家工作，了解、测试和评价太湖雪确认收入依赖的信息系统的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p>
(二) 存货跌价准备	
<p>如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一)及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五、(五)所述，太湖雪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存货余额为 154,527,714.03 元、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3,761,119.44 元。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对财务报表影响较大，管理层测算存货跌价准备时需要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因此，我们将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主要执行的审计程序如下：</p> <p>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存货跌价准备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p> <p>2、对期末存货实施监盘程序，检查存货的数量、状况，识别是否存在减值迹象；</p> <p>3、对管理层就存货可变现净值估计的相关假设和参数进行评估，分析其合理性；</p> <p>4、获取并评估影响期末存货跌价准备的数据，复核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已按存货跌价准备方法进行计提。</p>

3.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评估情况以及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在 2022 年年报审计中独立、专业、尽责。在 2022 年度审计工作中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保持了持续沟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计划、关键审计事项等提出了要求和期望并进行了监督，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根据约定履行职责，履责情况良好。

(八)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九)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以自有资金 1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苏州太湖雪丝绸科技有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

(十) 企业社会责任

1. 脱贫成果巩固和乡村振兴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断推动科技养蚕，已建成近 500 亩集约化、现代化的科技养蚕示范基地，通过与大学及科研机构合作探索优质蚕品种改良及规模化饲养、蚕桑生态安全种养技术等研发，从而推动种桑养蚕产业升级。太湖雪引领和推动震泽蚕丝产业，演变成一个兴农产业和富民产业，带动农民增收致富。近

年来，太湖雪在广西宜州、安徽望江等地累计采购桑蚕丝绵折合蚕茧达 3000 多吨，有力推动了当地蚕桑产业发展，助力实现农业强、农民富。

2. 其他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尽管面临严峻复杂的外部环境和经济下行压力，公司勇于担当、慷慨解囊，用实际行动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和公益慈善事业，向苏州市吴江区慈善基金会捐款 152,000.00 元；苏州市慈善基金会捐款 34,930.00 元；苏州市儿童少年基金会捐款 54,900.00 元；江苏省妇女儿童福利基金会捐款 7,800.00 元；苏州市吴江区面包树公益服务中心捐款 180,978.67 元，合计捐款 430,608.67 元。公司成立企业青年志愿者协会，并鼓励员工积极其他公益社团，组织开展公益献血、关爱社区老人、学雷锋做好事等公益志愿活动，肩负起社会责任与时代担当。

3. 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产品设计、生产和相关管理活动进行严格的环境管理，并通过 GB/T24001-2016/ISO 14001:2015 认证、中国绿色产品认证。海外品牌通过德国包装法证书、亚马逊气候友好承诺认证，为应对全球气候变化、减少碳排放做出自身的贡献。

公司践行绿色办公，积极提高全体员工节能环保意识，形成节能降耗的工作方式和生活习惯。2022 年公司发布《关于办公区域灯光使用的通知》，对照明能源使用作出了细致化规定，将绿色办公落实到公司制度和具体行动上。

(十一) 报告期内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未来展望

(一) 行业发展趋势

1、消费水平不断提高、消费习惯逐步升级

丝绸产品不仅能通过其自身的实用性满足人们对更高品质生活的需求，更能通过依附于丝绸产品之上的文化创意设计寄予美好寓意，满足人们的精神需求。丝绸行业的发展与经济发展和居民收入增长息息相关。随着经济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在满足温饱需求的同时，越来越注重生活品质及精神享受。

近年来，我国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和人均可支配收入均稳步增长，2019 年，我国人均国内生产总值更是首次突破 1 万美元大关，随后，持续创新高，2022 年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达到 85,698 元人民币，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36,883 元人民币，均保持同比增长。2017-2022 年，全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一直保持 8% 以上的较快速度增长，2022 年达到 43.97 万亿元。

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居民生活水平的持续提高，人们的生活由“温饱型”向“小康型”转变，人们对日常生活的需求由实用性、经济性逐渐向舒适性、绿色环保和赏心悦目转变，促使丝绸产品的消费理念也在不断发生变化。随着居民消费水平的进一步提高，国内丝绸产业的成长空间将更为广阔。

2、数字经济持续助力产业升级

近年来，中国数字文化产业快速发展，结合网络新渠道、大数据、网络直播等“互联网+”新技术、新业态的广泛推动，涌现出诸多适合新一代群体需求的视频、直播、网络社区等新兴业态，丝绸产业结构从产业链到价值链不断优化升级。

《中国电子商务报告 2021》数据显示，2021 年，全国网上零售额达 13.09 万亿元，同比增长 14.1%（剔除价格因素后）。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 10.8 万亿元，同比增长 12.0%，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为 24.5%，在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中，吃类、穿类和用类商品分别增长 17.8%、8.3%和 12.5%。从用户群体看，CNNIC 数据显示，截至 2021 年 12 月，全国网民规模达 10.32 亿，较 2020 年 12 月增长 4296 万，互联网普及率达 73.0%，其中网络购物用户规模达 8.42 亿，网购用户占全部网民的比例已达 81.6%。

2021 年短视频、流媒体直播成为常态化电商营销渠道。《中国电子商务报告 2021》数据显示，截至 2021 年 12 月，中国电商直播用户规模为 4.64 亿，同比增长 7,579 万，已占网民整体的 44.9%。直播电商呈现出集聚化、品牌化、专业化的发展趋势，各地纷纷以形成直播行业集群效应为目标打造有影响力的直播产业基地。同时，直播电商通过采取柔性供应链、高标准品控等多种方式，有效提升质量和效率。

另一方面，在社交媒体蓬勃发展的背景下，依托社交私域流量，叠加海外用户多渠道网购习惯，跨境电子商务独立站应运而生。跨境电商独立站具有独特的竞争优势，一是可突出品牌实力和影响力，有利于用户认知与识别，提升黏性和复购；二是便于自主积累和应用客户数据，开展会员管理、优惠积分、定制化推送等多样化营销活动；三是较为丰富的快速建站工具，极大降低了企业建站门槛。

3、多因素促进跨境电商持续增长

2020 年，国家相关部门出台了零售进口试点城市扩容、鼓励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创新优化监管措施、拓展物流通道、结汇市场放开等跨境电商相关政策文件。2020 年由此成为跨境电商多渠道、多平台、品牌化发展的重要转折点。

从国内来看，得益于我国网络零售市场发展和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应用，目前已经有一批高品质高颜值的“新国货”品牌快速崛起，逐步形成了“品牌电商化”的发展模式。其中一批优秀品牌正在加速向海外复制，为更多中国品牌出海提供了良好示范，也带动越来越多的“新国货”借力跨境电商，走上“国内打造+海外复制”的品牌出海之路。

我国一批优秀企业抓住机遇，通过跨境电商直接对接海外消费者，为企业发展创造了新的增长点。根据《中国电子商务报告 2021》数据显示，2019-2021 年，我国跨境电子商务蓬勃发展，海关总署数据显示，全国跨境电商进出口总额从 2019 年的 1.29 万亿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1.92 万亿元，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22.1%。

4、以文化为底蕴为消费注入新活力，聚焦消费行业的中华文化属性

在当前“内循环”市场主线中，“国产替代”不再仅仅是生产端的必然趋势，需求端同样需要“国货替代”，国货品牌仍有着广阔的市场空间，国潮优势将进一步体现。中国国家品牌网发布《2022 国潮品牌发展洞察报告》，报告在传统文化的融合与创新方面也提到国潮的相关概念，“国潮”是新国人向全世界输出中国文化、中国科技中国品牌、中国潮流的全面自信，国潮品牌以品牌为载体，是借助新产品、新渠道、新营销、新资本、新 IP 等全面突围的国货引领者，成为经过一定时间沉淀、能够代表国家形象、可以持续引领时代潮流的品牌。国潮产业或是我们所定义的具有中华文化属性的标的可以从新人群、新产品在内的六大影响维度分析，并且需要符合中国文化、生活理念、民族特色和中国优势四大特征，或至少具备其一。而国潮产业将在国潮品牌集群化进程中，依靠“文化+科技”的双轮驱动，以无边界“融合+创新”为发展主线，横跨时间、纵跨行业，最终成就国货之潮、国牌之潮。

(二) 公司发展战略

(一)、总体发展战略

公司以“太湖雪”品牌为核心，在新消费、新国货、新零售的背景下，聚焦于最有价值的“微笑曲线”两端——产品设计、品牌运营。传承和创新中华丝绸文化为使命，致力于发展成为以蚕丝被为核心的新国货丝绸领导品牌。

(二)、未来三年发展规划

公司在总体发展战略指引下，秉承“专注、创新、利他、共赢”的经营理念，根据现有经营经验，制定未来三年发展规划：

(1)、加强渠道建设、增加市场竞争力

公司未来三年的营销计划分为两个方面。其一、结合目前在苏州市场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重点布局苏州市场及长三角市场的网点，争取提升现有网点质量和数量，力争苏州市场及长三角的网点增加至100家左右。其二、结合境内外电子商务发展、公司在国内电商平台蚕丝被头部商家资源及跨境电商先发优势基础上拓展更多的电商销售渠道，大力提升电商销售份额。

(2)、加大研发投入、通过创新实现可持续发展

产品是满足消费者需求的载体，产品技术水平和创新能力是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持续发展的动力。公司通过与科研院校紧密合作，聚焦于科学养蚕、蚕丝生产加工工艺优化。针对现代养蚕关键技术进行深入研究，围绕“种桑-养蚕-加工”等产业链上游环节开展技术创新。通过对桑树品种选择、优质蚕种选育的研究，全面提升原材料蚕茧的质与量。

基于不同消费场景多样化，公司积极参加国内展会开拓视野，密切跟踪国内外流向趋势。公司加强自身设计队伍培养的同时，加强与知名高校、国内外知名设计公司的合作。聚焦品牌核心目标消费人群，融合非遗文化和技艺，进一步提升产品的丰富度。

(3)、因地制宜整合产业链

公司位于中国绸都集聚地苏州、杭州、湖州等环绕中心的震泽镇。环太湖区也因此成为我国丝绸产业最为集中和发达的地区。公司所在地震泽镇，位于环太湖区中心，蚕丝、面料、丝绸印染加工等环节的供应商相对集中，因此公司拥有供应链整合的地理优势。同时，震泽镇当地有大量的蚕丝被、丝绸制品加工厂，具备大量的熟练劳动力，公司计划通过整合供应链、打造供应商协同体系，提高公司对定制化订单的快速响应能力以及对大批量订单的承接能力。

然而外包、委托加工的模式，不可避免的存在产品质量隐患。为了保障产品质量，公司计划投资建立检测中心，从而提升公司质控能力，为公司未来开展供应链整合提供技术支持，有利于公司构建柔性高效的供应商协同体系，保障公司持续扩大市场竞争能力。

(4)、品牌推广和提升计划

公司基于对消费者需求及审美变化的研究下，以“让世界爱上太湖雪蚕丝被”这一主旨指引下，通过新媒体和传统媒体的结合，多维度跨界合作，打造一系列的品牌和市场推广活动。在品牌宣传中重点打造具有“太湖雪”品牌标签化的品牌系列传播，沉淀“太湖雪”品牌风格和视觉元素，统一“太湖雪”品牌视觉锤，从而不断提升“太湖雪”品牌的知名度、美誉度和忠诚度。

(5)、管理效率提升计划

公司计划通过搭建升级数字化营销系统、供应链协同系统、订单处理系统、仓储物流系统、内部管理协作系统、财务管理及数据分析系统的实施重新塑造内部的管理体系，完善管理流程和管理制度，从而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经营效率，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经营稳定性。

(6)、人才建设计划

人才是公司最重要的资产，公司业务发展、技术创新很大程度是人员效率的提升和人员数量的增加。因此未来几年，公司将采取如下人才建设计划：

①、建立和完善各个核心岗位的能力需求模型及人才数量需求，采用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

的措施，为公司培养和储备核心岗位人才。

②、通过管理培训生计划源源不断的提高人才培养资源，持续不断的充实公司中底层管理岗位；与大中专职业院校建立战略合作来提供门店店员、店长人才供应。

③、公司将强化现有培训体系建设，完善全员培训、全系统培训的制度，同时加大对重点部门的培训力度，在产品的设计研发、市场运营等部门，开展更加有效的业务技能培训。

④、建设和完善员工队伍的绩效考核体系，在此基础上，制定和绩效挂钩的薪酬体系、晋升晋级体系，实现内部竞争上岗的用人机制；同时，帮助员工设计自己的职业规划，使得员工个人目标和公司整体发展目标一致，从而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能动性和创造性。

综上，公司已经从渠道建设、研发设计、产业链整合、品牌运营、精益管理、人才培养六方面制定了未来发展计划，完全具备持续扩大市场竞争能力的措施。

（三） 经营计划或目标

随着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于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上市。2023 年作为公司上市首年，公司制定了“标杆学习、提档进位”的经营指导思想，具体如下：

（一）、营销策略

1、线下渠道高渗透：公司将在核心区域市场的古镇、园林等热门景区、历史时尚街区、五星级酒店、核心商圈开设线下直营门店。

2、线上渠道拓流量：持续优化小红书、短视频内容创新，完善海外社媒矩阵布局。

（二）、产品创新

基于消费者洞悉及市场需求变化为导向，深度挖掘中国丝绸文化与苏州历史文化，提炼设计元素，融合国内外先进的设计理念，同时结合非遗技法打造具有中国深度，国际高端的丝绸生活用品。

（三）、品牌建设

通过新老媒体结合，平面和视频互补，讲好丝绸故事，在传播丝绸文化中强化品牌建设。

（四）、人才建设

基于公司的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加强组织结构优化，打造人才梯队，丰富企业文化建设。

（五）、公司治理

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做好规范管理，履行社会责任，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

（四） 不确定性因素

宏观经济环境下行及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等不确定因素将对公司业务拓展和生产经营活动会造成影响。

四、 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线下销售渠道地域集中风险

世界丝绸看中国，中国丝绸看苏杭，自古以来苏州地区对丝绸有较好的理解和文化底蕴，苏州地区经济较为发达、人口稠密、人均消费能力较高；同时，公司发源于我国丝绸行业集聚中心之一的吴江震泽，立足苏州根据地，在苏州区域投入的市场拓展资源较多。公司直营门店、直营商场专柜、经

销商等线下渠道主要集中在苏州地区。未来公司如果无法成功开拓外部市场，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线上销售占比逐年增加，线上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从2019年的37.40%增加至2022年47.72%。公司后期的线下直营店建设聚焦苏州地区同步布局长三角地区，同时加大线上渠道建设及运营，从而降低线下渠道地域集中风险公司线下终端销售区域过于集中的风险在逐渐降低。

2、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蚕丝被的上游行业为茧丝绸行业，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桑蚕丝绵和真丝面料。随着中国东部经济快速腾飞，劳动力价格及土地成本上升背景下，中国蚕桑种植呈现“东桑西移”趋势，即从东部地区向西南方向的广西等地迁移，而且总体价格呈上升趋势。未来公司如果不能传导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采购部全方位收集原材料价格市场信息，逐步建立原材料价格波动趋势模型；结合公司内部销售计划，制定中长期采购计划。采购计划的实施中，一方面持续保持现有优质供应商的稳定合作，一方面加大优质供应商的开发工作。

3、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存货余额较大是由丝绸家用纺织品行业自身特点和公司经营特点所决定的，主要是公司产品款式众多，以及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渠道扩张引起铺货大幅增加所致。如产成品价格大幅下跌，公司则存在需计提大额存货跌价准备，从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业务部门及生产部门的沟通协调，业务部门根据客户需求及市场行情提高对产品需求预测的准确性，生产部门根据需求计划合理安排生产计划，动态调节库存余额。公司将迭代信息化系统，完善存货管理制度，提升企业存货治理水平及内控制度。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随着公司跨境业务销售收入逐渐增加，汇率波动的风险会逐渐增加。

第五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五.二.6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五.二.7
是否存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8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9
是否存在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重大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一、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5) 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未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7)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6月1日	-	发行	同业竞争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太湖雪现有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2、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太湖雪现有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太湖雪现有主要业务有直接竞争的企业。3、本公司/本人在被认定为太湖雪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若太湖雪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从事与太湖雪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太湖雪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企业。4、如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出现与太湖雪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时，太湖雪有权以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关竞争业务集中到太湖雪经营。5、本公司/本人承诺不以太湖雪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太湖雪其他股东的权益。6、以上承诺自本公司/本人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如因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太湖雪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公司/本人将向太湖雪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正在履行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	2022年6月1日	-	发行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除已向相关中介机构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太湖雪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2、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持股5%以上股东期间，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	正在履行中

					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本公司/本人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持股 5%以上股东的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4、本承诺函在本公司/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持续有效。本公司/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6月1日	-	发行	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发布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	正在履行中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	2022年6月1日	-	发行	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发布的《关于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正在履行中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	2022年6月1日	-	发行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发布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2年6月1日	-	发行	分红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发布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	正在履行中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1、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同业竞争承诺

鉴于太湖雪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作为太湖雪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2016年3月出具的承诺的基础上，本公司/本人更新出具承诺如下：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太湖雪现有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2、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太湖雪现有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太湖雪现有主要业务有直接竞争的企业。3、本公司/本人在被认定为太湖雪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若太湖雪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从事与太湖雪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太湖雪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企业。4、如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出现与太湖雪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时，太湖雪有权以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关竞争业务集中到太湖雪经营。5、本公司/本人承诺不以太湖雪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太湖雪其他股东的权益。6、以上承诺自本公司/本人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如因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太湖雪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公司/本人将向太湖雪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2、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其他承诺（规范关联交易）

鉴于太湖雪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作为太湖雪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2016年3月出具的承诺的基础上，本公司/本人更新出具承诺如下：一、除已向相关中介机构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太湖雪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二、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三、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本人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四、本承诺函在本公司/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本公司/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3、董监高其他承诺（规范关联交易）

鉴于太湖雪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作为太湖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此承诺如下：一、除已向相关中介机构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

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二、在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三、在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不会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四、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4、其他股东其他承诺（规范关联交易）

鉴于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湖雪”或“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湖之锦投资作为太湖雪的持股 5%以上的股东，特此承诺如下：一、除已向相关中介机构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二、在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三、在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本合伙企业不会利用股东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四、本承诺函在本合伙企业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持续有效。本合伙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5、其他股东其他承诺（规范关联交易）

鉴于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湖雪”或“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东方国资作为间接持有太湖雪 5%以上股份的股东，特此承诺如下：一、除已向相关中介机构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二、在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三、在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本公司不会利用股东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四、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持续有效。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

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锁定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自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二、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三、本公司/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四、本公司/本人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一）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二）拟在 3 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除按照第（一）项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四）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本公司/本人通过北交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公司股份的，其减持不适用前款规定。五、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就股份锁定及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要求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六、本公司/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如因本公司/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7、湖之锦投资股份锁定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自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仍将遵守上述承诺。二、本公司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一）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二）拟在 3 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除按照第（一）项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四）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本公司通过北交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公司股份的，其减持不适用前款规定。三、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就股份锁定及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要求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四、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

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8、董监高股份锁定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自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二、本人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三、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四、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五、本人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一）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二）拟在 3 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除按照第（一）项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四）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本人通过北交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公司股份的，其减持不适用前款规定。六、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就股份锁定及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七、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9、发行人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公司将努力保持股价的稳定，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前三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以及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第四个月起至三年届满之日，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是指经审计的公司最近一期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除以该期审计基准日公司的股份总数；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应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回购股票及其他义务。如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中约定的措施予以约束。公司将忠实履行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本公司/本人将努力保持公司股价的稳定，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前三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以及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第四个月起至三年届满之日，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是指经审计的公司最近一期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除以该期审计基准日公司的股份总数；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应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回购股票及其他义务。如本公司/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中约定的措施予以约束。本公司/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本人将努力保持公司股价的稳定，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前三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以及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第四个月起至三年届满之日，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是指经审计的公司最近一期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除以该期审计基准日公司的股份总数；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应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回购股票及其他义务。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中约定的措施予以约束。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发行人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使用合法合规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便于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和使用，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地使用。二、加快募投项目投资建设，尽快获得预期投资收益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公司已对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该等项目的建成有利于提升公司技术水平、优化业务能力并提高市场份额，将促进公司提升盈利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的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收益，提高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上市所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三、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提升公司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

保董事会能够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确保独立董事能够严格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的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等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四、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公司在《公司章程》及《利润分配制度》中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了明确规定。同时为了更好地保证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进一步落实《公司章程》及《利润分配制度》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条款，增强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投资者的监督，公司制订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对上市后三年的利润分配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将依照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将忠实履行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违法侵占公司利益；2、切实履行所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北交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14、董监高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的，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切实履行所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北交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15、发行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1、如果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3、自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发薪资或津贴。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上述承诺内容系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承诺人自愿接受证券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履行太湖雪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严格履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1、如果本公司/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本公司/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公司/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公司/本人当年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公司/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上述承诺内容系各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各承诺人自愿接受证券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7、董监高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履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1、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当年在公司处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适用），因继承、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

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上述承诺内容系各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各承诺人自愿接受证券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8、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其他承诺（违规行为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鉴于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作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本人/本企业承诺如下：1、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若公司发生了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该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生后六个月内，本人/本企业承诺不对外转让本人/本企业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2、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若本人/本企业发生了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该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生后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企业承诺不对外转让本人/本企业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3、本人/本企业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若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本企业转让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19、公司分红承诺

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在公司盈利以及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优先采取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现金分红的条件：1、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当年合并报表后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的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

现金分红基本政策：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现金分红比例原则上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公司至少每3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8)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新大楼车间	房产	抵押	3,992,415.77	0.92%	流动资金借款
土地使用权	土地	抵押	787,950.00	0.18%	流动资金借款
总计	-	-	4,780,365.77	1.10%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抵押的资产是为公司自身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抵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7,443,172	100%	- 17,511,887	9,931,285	28.0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5,118,687	91.53%	- 25,118,687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5,511,887	25,511,887	71.9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5,111,887	25,111,887	70.85%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总股本		27,443,172	-	8,000,000	35,443,172	-
普通股股东人数						8,919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开发行 800 万股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总股本由 27,443,172 股变更为 35,443,172 股。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控股股东苏州英宝投资有限公司及上市前直接持有 10%以上股份股东苏州湖之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苏州英宝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111,887	0	22,111,887	62.3869%	22,111,887	0	0	0
2	苏州湖之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0,000	0	3,000,000	8.4643%	3,000,000	0	0	0
3	苏州市吴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01,322	0	1,101,322	3.1073%	0	1,101,322	0	0
4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专用证券账户	国有法人	0	820,923	820,923	2.3162%	0	820,923	0	0
5	苏州市吴江创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55,556	0	555,556	1.5675%	0	555,556	0	0
6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44,444	0	444,444	1.2540%	0	444,444	0	0
7	陈强	境内自然人	220,264	0	220,264	0.6215%	0	220,264	0	0

8	苏州震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	162,500	162,500	0.4585%	162,500	0	0	0
9	清石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苏州吴江清石文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理财产品	0	85,000	85,000	0.2398%	85,000	0	0	0
10	苏州创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吴江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理财产品	0	85,000	85,000	0.2398%	85,000	0	0	0
合计		-	27,433,473	1,153,423	28,586,896	80.66%	25,444,387	3,142,509	0	0

苏州英宝投资有限公司与苏州湖之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均为胡毓芳、王安琪母女，属于一致行动人。

苏州市吴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市吴江创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苏州吴江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均由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 100%控股，属于一致行动人。

投资者通过认购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成为前十名股东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期间的起止日期
1	苏州震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战略投资者，通过公开发行持有公司股份，持有起始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30 日，限售期自公司于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六个月，未约定截止期间。
2	清石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苏州吴江清石文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战略投资者，通过公开发行持有公司股份，持有起始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30 日，限售期自公司于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六个月，未约定截止期间。
3	苏州创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吴江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战略投资者，通过公开发行持有公司股份，持有起始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30 日，限售期自公司于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六个月，未约定截止期间。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 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为苏州英宝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苏州英宝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0798687333

法定代表人：胡毓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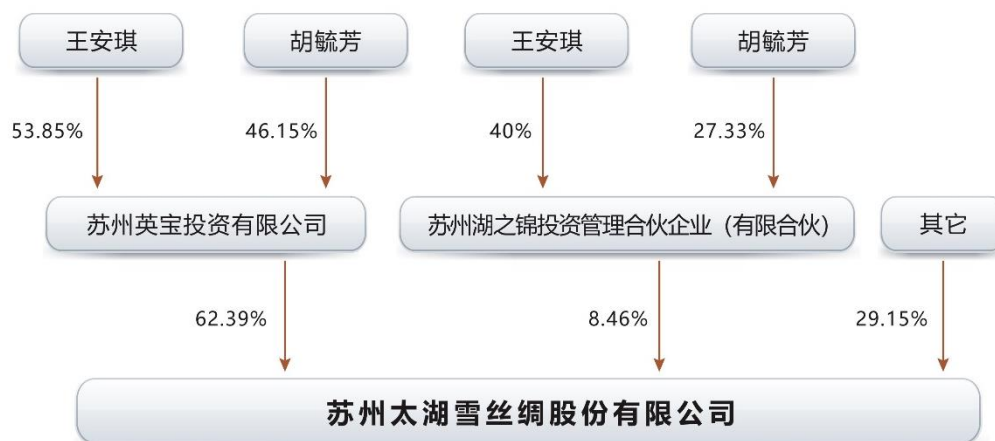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1,3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 年 10 月 10 日

主营业务：对外实业投资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胡毓芳、王安琪母女。胡毓芳、王安琪通过苏州英宝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太湖雪 62.39%股份，通过苏州湖之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太湖雪 8.46%股份，合计占比 70.85%。



第七节 融资与利润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报告期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1) 定向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公开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申购日	发行结果公告日	拟发行数量	实际发行数量	定价方式	发行价格	募集金额	募集资金用途 (请列示具体用途)
2022年12月20日	2022年12月23日	8,000,000	8,000,000	直接定价	15	120,000,000	1、营销渠道建设及品牌升级项目； 2、研发及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3、信息化升级项目

2、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发行次数	募集金额	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变更用途情况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2021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	18,000,000	18,000,000	否	不适用	-	已事前及时履行
2022年第一次公开发行股票	120,000,000	0	否	不适用	-	已事前及时履行

募集资金使用详细情况：

(一) 2021年定向发行100万股，募集资金1,800万元

太湖雪于2021年定向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8.00元，发行股票数量1,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18,000,000.00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太湖雪于2021年12月15日收到18,000,000.00元。截止2022年8月4日，太湖雪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元，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与股票发行方案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募集资金专户已完成注销。

(二) 2022 年公开发行 800 万股募集资金 12,000 万元

公司 2022 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 8,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0,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01,933,962.26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全部到位，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 XYZH/2022SUAA1B0014 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暂未使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		119,933,962.26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004,948.5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004,948.5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否	不适用	18,004,948.55	18,004,948.55	100%	2022 年 8 月 4 日	是	不适用
募投项目营销渠道建设及品牌升级项目	否	90,582,000.00	0	0	0%	2025 年 12 月 23 日	否	否
募投项目研发及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否	30,022,700.00	0	0	0%	2024 年 12 月 23 日	否	否
募投项目信息化升级项	否	30,000,000.00	0	0	0.00%	2024 年 12 月 23 日	否	否

目								
合计	-	150,604,700.00	18,004,948.55	18,004,948.55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说明	无							

二、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存续至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贷款方式	贷款提供方	贷款提供方类型	贷款规模	存续期间		利息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抵押贷款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震泽	银行	4,978,200.00	2022年7月6日	2023年7月6日	4.2%

		支行					
2	抵押贷款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震泽支行	银行	2,321,800.00	2022年7月21日	2023年7月21日	4.2%
3	信用贷款	江苏银行苏州姑苏支行	银行	7,000,000.00	2022年11月29日	2023年11月28日	3.8%
4	信用贷款	江苏银行苏州姑苏支行	银行	3,000,000.00	2022年7月12日	2023年8月8日	4.36%
5	信用贷款	民生银行吴江支行	银行	5,000,000.00	2022年11月10日	2023年4月29日	4.3%
6	信用贷款	中信银行盛泽支行	银行	10,000,000.00	2022年3月8日	2023年3月7日	3.85%
7	信用贷款	苏州银行吴江支行	银行	4,000,000.00	2022年3月11日	2023年3月11日	4%
8	信用贷款	苏州银行吴江支行	银行	1,000,000.00	2022年11月17日	2023年11月17日	4%
9	信用贷款	建设银行震泽支行	银行	5,000,000.00	2022年6月22日	2023年6月21日	3.6%
10	信用贷款	招商银行吴江支行	银行	5,000,000.00	2022年7月28日	2023年7月26日	3.7%
11	信用贷款	中国银行震泽支行	银行	5,000,000.00	2022年11月28日	2022年11月27日	3.45%
12	信用贷款	宁波银行吴江支行	银行	5,000,000.00	2022年11月14日	2023年12月14日	3.65%
合计	-	-	-	57,300,000.00	-	-	-

六、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权益分派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2022 年 7 月 1 日	9.15	0	0
合计	9.15	0	0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的规定

是 否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项目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年度分配预案	1.5	0	5

报告期内盈利且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年度税前报酬 (万元)	是否在公司 关联方 获取报酬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胡毓芳	董事长、总经理	女	1969年5月	2022年4月11日	2025年4月10日	21.02	否
王安琪	董事、副总经理	女	1991年4月	2022年4月11日	2025年4月10日	23.85	否
尹蕾	董事、副总经理	女	1971年5月	2022年4月11日	2025年4月10日	93.19	否
代艳	董事、董事会秘书	男	1982年7月	2022年4月11日	2025年4月10日	128.52	否
姚静雯	董事	女	1990年9月	2022年4月11日	2025年4月10日	20.03	否
贾新华	董事	男	1973年4月	2022年4月11日	2025年4月10日	0.00	是
王德瑞	独立董事	男	1959年5月	2022年5月19日	2025年4月10日	7.00	否
王尧	独立董事	男	1960年4月	2022年5月19日	2025年4月10日	7.00	否
朱中一	独立董事	男	1975年4月	2022年5月19日	2025年4月10日	7.00	否
刘伟	监事会主席	男	1986年1月	2022年4月11日	2025年4月10日	49.75	否
朱奇	监事	男	1972年8月	2022年4月11日	2025年4月10日	44.30	否
周雪凤	监事	女	1979年10月	2022年4月11日	2023年3月2日	0.00	是
严建新	财务负责人 (财务总监)		1974年1月	2022年4月11日	2025年4月10日	140.70	否
董事会人数:							9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胡毓芳、王安琪母女通过英宝投资间接持有太湖雪 62.39%的股份，通过湖之锦间接持有公司 8.46%的股份。

董事贾新华任吴江创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历任监事周雪凤在吴江创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监事、在苏州市吴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任监事，现任监事陆耀华在苏州市吴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从事风控法务工作。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胡毓芳	董事长、总经理	0	0	0	0%	0	0	0
王安琪	董事、副总经理	0	0	0	0%	0	0	0
尹蕾	董事、副总经理	0	0	0	0%	0	0	0
代艳	董事、董事会秘书	0	0	0	0%	0	0	0
姚静雯	董事	0	0	0	0%	0	0	0
贾新华	董事	0	0	0	0%	0	0	0
王德瑞	独立董事	0	0	0	0%	0	0	0
王尧	独立董事	0	0	0	0%	0	0	0
朱中一	独立董事	0	0	0	0%	0	0	0
刘伟	监事会主席	0	0	0	0%	0	0	0
朱奇	监事	0	0	0	0%	0	0	0
周雪凤	监事（历任）	0	0	0	0%	0	0	0
严建新	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0	0	0	0%	0	0	0
陆耀华	监事（现任）	0	0	0	0%	0	0	0
合计	-	0	-	0	0%	0	0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代艳	董事会秘书	新任	董事、董事会秘书	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王德瑞	无	新任	独立董事	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王尧	无	新任	独立董事	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朱中一	无	新任	独立董事	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代艳，男，1982 年出生，本科学历，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04 年起历任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主管，苏州大有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上海罗莱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大区经理、北渠道部经理，紫罗兰家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领盛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

王尧，男，1960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江苏东台人。2005 年 7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苏州大学文学院院长，曾兼任传媒学院院长；2015 年 9 月至今任苏州大学学术委员会主任（无行政级别）。

王德瑞，男，1959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江苏吴江人。1996 年 7 月至 2005 年 11 月任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2005 年 11 月至今担任江苏华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长、主任会计师。

朱中一，男，1975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江苏苏州人。1999 年 8 月至今在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担任教师，2001 年 5 月至今在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报酬确定依据以及实际支付情况：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及确认依据

公司非独立董事从公司领取的薪酬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奖金组成，绩效奖金根据年度的考核情况确定，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津贴标准经股东大会审议确定为每人每月 1 万元。公司监事从公司领取薪酬，薪酬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奖金组成，绩效奖金根据年度的考核情况确定。其中，股东委派的董事、监事从外部股东处领取薪酬。董事、监事薪酬由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薪酬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奖金组成，绩效奖金根据年度的考核情况确定。

基于地方经济发展程度、行业水平、个人能力、工作内容等因素综合确定。根据企业战略目标、企业价值观等方面的总方针和总要求，从企业的财务实力的状况出发，以其本人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签订的劳动合同为基础，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确定其薪酬；奖金及绩效由公司的年度经营业绩和年度绩效考核为确定依据。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报酬总额为 542.38 万元。

(四)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销售人员	173	10		183
生产人员	209	22		231
技术人员	47	4		51
行政人员	13	4		17
财务人员	15	1		16
员工总计	457	41		498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1	1
硕士	3	1
本科	80	89
专科及以下	373	407
员工总计	457	498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薪酬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与员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按时支付员工薪酬并依法缴纳五险一金。

2、培训计划

公司根据人才队伍建设积极开展人才培养工作，不断提升员工职业素养与岗位胜任能力，培养内容涵盖行业信息、企业文化、公司制度、技能提升等多方面。

3、离退休职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需承担的离退休职工费用。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3年3月2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周雪凤女士由于工作调整辞去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由陆耀华先生担任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陆耀华，男，1983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2017年5月-2020年4月期间担任苏州市吴江城市投

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苏州市吴江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监事，2020 年 5 月至今在苏州市吴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从事风控法务工作。

第九节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一)、行业界定及依据

公司主营业务为丝绸相关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制造、品牌推广、渠道建设及销售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公司属于制造业中的床上用品制造。此外，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销售“太湖雪”品牌产品，通过在境内线上线下建立自有零售渠道，同时依托互联网平台进行海内外线上销售，近年来随着公司品牌影响力的提升和多元化渠道的拓展建设，公司“太湖雪”品牌产品销售收入逐年提升。

(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和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是国内床上用品制造业的主管部门之一，主要负责产业政策的制定，并监督、检查其执行情况，研究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实施行业管理，参与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质量管理等工作。

国家茧丝绸协调办公室隶属于商务部，直接对口丝绸行业，在协调产业链布局、助力品牌建设、促进桑蚕农业与丝绸加工业前沿技术突破、面向国内外宣传特色产品、打造中国及全球丝绸知名品牌等方面发挥着关键性作用。

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和中国丝绸协会。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主要职责为制定行业行规行约，规范行业行为，建立行业自律机制，维护行业利益，向企业提供信息咨询服务等。中国丝绸协会主要职责为开展行业调查研究，反映行业诉求，提出行业发展和立法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参与制订行业发展规划，完善行业管理，促进行业发展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

近年来，国家对公司所属产业的主要政策法规如下：

政策名称	颁布机构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关于开展 2022 纺织服务“优供给促升级”活动的通知》	工信部	2022. 10	要求提升企业创意设计能力，增强品牌消费引领作用，通过创意设计大赛及交流研讨活动，推动纺织非物质文化遗产与现代时尚融合发展，引导企业加强品牌建设。
《关于新时代推进品牌建设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改委等七部门	2022. 8	到 2025 年，品牌建设初具成效，品牌对产业提升、区域经济发展、一流企业创建的引领作用更加凸显，中国品牌世界共享，人民群众对中国品牌的满意度进一步提高
《关于开展 2022 “三品”全国行动的通知》	工信部	2022. 6	支持地方在家纺、服装、家具等行业，突出产业集聚优势和区域产品特色，进一步挖掘中国文化、中国记忆、民族特色、地域特色、中华老字号等传统文化基因，打造竞争力强、美誉度高的特色区域品牌，引领消费升级。
《关于茧丝绸行业“十四五”发展的指导意见》	商务部	2021. 9	培育国内知名丝绸品牌 50 个，重点打造 5 个以上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丝绸服装家纺品牌，推动 3-5 家丝绸企业在主板上市，培育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蚕桑丝绸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	工信部、农业农村部、	2020. 9	到 2025 年，实现种桑养蚕规模化、丝绸生产智能化、综合利用产业化。种桑养蚕和丝绸工业上

(2021-2025年)》	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		下游协同发展，蚕桑茧丝资源综合利用水平不断提高，丝绸文化和品牌影响力持续增强，初步形成高质量发展的产业体系。提高产品质量打造丝绸精品，提升创意设计水平培育丝绸品牌，传承弘扬传统丝绸文化，保护利用丝绸文化遗产，推动蚕桑国际产能合作，支持丝绸产业国际合作。
《关于促进制造业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的实施意见》	工信部	2019.8	促进消费品工业提质升级。制定发布升级和创新消费品指南，推动轻工纺织等行业的创新产品发布。培育壮大个性化定制企业和平台，推动企业发展个性化定制、规模定制、高端定制。持续开展纺织服装创意设计园区（平台）试点示范工作，提高创意设计水平，推动产品供给向“产品+服务”转变，促进消费升级。
《关于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进一步激发居民消费潜力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8.9	培育中高端消费市场，形成若干发展势头良好、带动力强的消费新增长点。积极培育网络消费、定制消费、体验消费、智能消费、时尚消费等消费新热点，鼓励与消费者体验、个性化设计、柔性制造等相关的产 加快发展。

(三) 行业概况

1、丝绸行业概述

(1) 丝绸发展史概述

蚕丝和人体肌肤蛋白近源，具有极好的生物相容性、天然的抑菌性及亲肤、吸湿、保暖、透气等特性。世界丝绸看中国，中国是桑蚕的原产地，素有“东方丝国”的美称。蚕桑文化是中华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至今已有 5,000 多年的历史。自古以来，丝绸随着“丝绸之路”及“海上丝绸之路”贸易传遍世界，成为中华文明的一张闪亮名片。

新中国成立之初，丝绸业是出口创汇的支柱产业，受到国家高度重视，保持了较快速度发展。改革开放后，丝绸业进入一个新的发展时期，我国生丝产量快速增长，逐步主导了世界丝绸产业链的前端，尤其是 2001 年中国加入世贸组织后，生丝出口大幅增长，占世界生丝贸易量的 80%以上。然而，这一时期国内丝绸企业品牌意识较为淡薄，在全球产业链分工中处于附加值较低的环节，全球丝绸产业的大部分利润被意大利、法国、日本等专注于丝绸深加工的品牌商所分走。

2010 年以来，随着国内居民收入不断提高，消费升级需求持续推进，加上个性化消费、绿色消费、文化消费等理念的引领，国内市场对丝绸产品的需求逐步释放，丝绸产业迎来了历史性的发展机遇。国内企业开始注重品牌打造与品牌运营，一批国内知名丝绸品牌开始成长并脱颖而出。

从地域发展来看，中国丝绸主要分布在苏州、杭州、湖州、嘉兴、无锡和中国西部地区的南充，前 5 个均集中于环太湖流域。环太湖区也因此成为我国丝绸产业最为集中和发达的地区。

(2) 蚕丝被概述

蚕丝被即以蚕丝为填充物的被子。蚕丝是自然界中集轻、柔、细为一体的天然纤维，主要成份为动物蛋白质，含有人体必须的 18 种氨基酸。蚕丝被透气性好，保暖性佳，且贴肤柔软、蓬松轻盈，备受消费者青睐。据国标规定，填充物含桑蚕丝和（或）柞蚕丝 50%及以上的被类可称为蚕丝被，填充物含 100%蚕丝的为纯蚕丝被，填充物含 50%及以上蚕丝为混合蚕丝被。

蚕丝被产量和规模的真正提升是在机制丝绵工艺和装备开发应用之后，上世纪 90 年代，机制丝绵的加工装备以及机制丝绵的加工工艺逐步趋于成熟和实用化。进入 21 世纪以来，我国蚕丝被产业真正形成规模效应经历了将近二十年的时间。蚕丝被之所以能迅速地被众多百姓家庭所接受，除了我国城乡居民生活水平不断地提高之外，蚕丝被产品自身优良的应用特性也是人们消费的主要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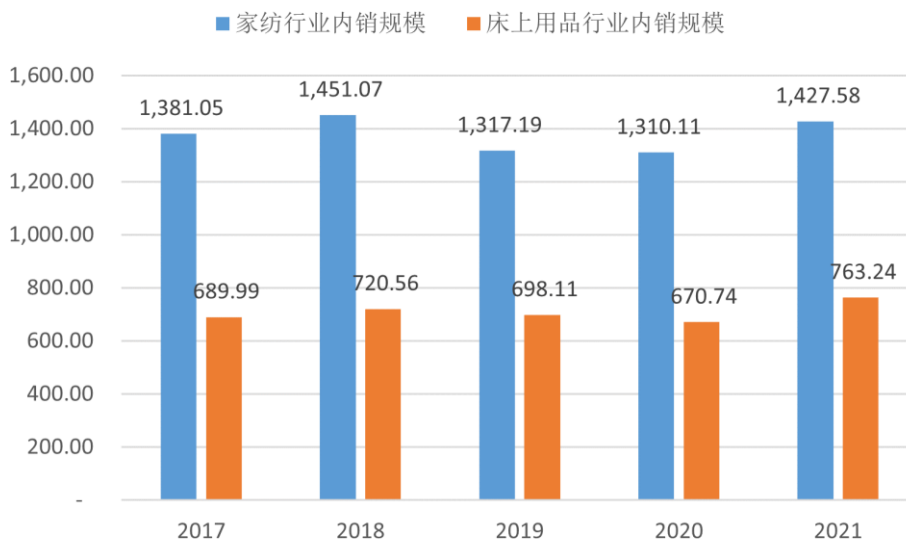
蚕丝被产业发展至今，已经形成两大产业集群，即吴江震泽和桐乡洲泉。2010年中国纺织工业协会等单位命名江苏省吴江市震泽镇为“中国蚕丝被家纺名镇”，浙江省桐乡市洲泉镇为“中国蚕丝被名镇”。

2、家纺行业和床上用品行业市场情况

根据中国家纺协会的数据统计显示，2017年我国家纺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内销规模为1,381.05亿元，随后保持平稳发展。2021年我国家纺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内销规模为1,427.58亿元，同比增长8.97%。我国床上用品内销规模呈同样的发展态势，2017-2021年发展平稳，2021年床上用品规模以上企业内销规模达763.24亿元，同比增长13.79%。在内外因素影响下，家纺行业和床上用品行业内销能取得如此成绩实属不易，随着城镇化进程的持续推进及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升，我国家纺行业和床上用品行业仍拥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2022年受内外因素影响，物流压力陡增，原料成本高企等不利因素严重阻碍了家纺企业的生产运营。消费场景恢复缓慢、受居民收入增长放缓等导致的市场需求总体偏弱给家纺行业带来较大挑战。国家统计局统计的规模以上家纺企业全年内销产值基本与上年持平；协会跟踪统计的250余家家纺企业和13个重点产业集群内销产值均实现小幅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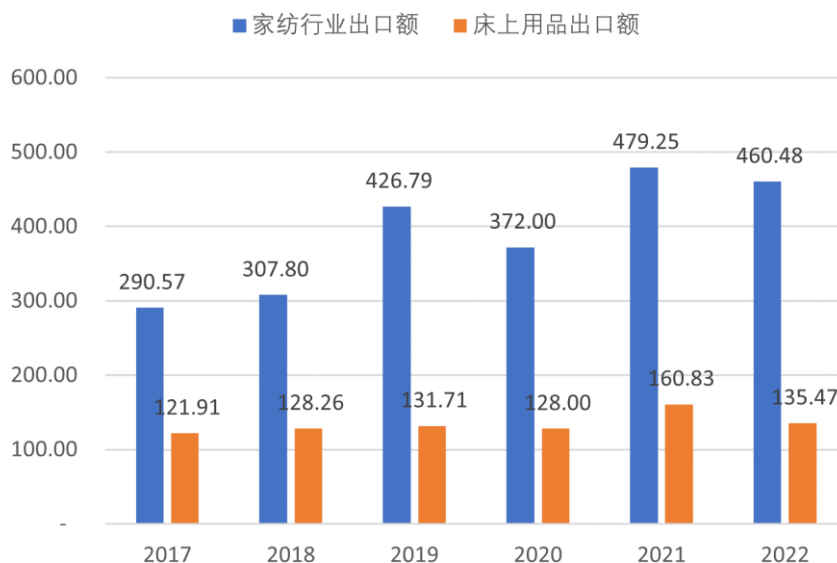
2017-2021年家纺行业和床上用品行业内销规模（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家纺协会

根据中国家纺协会的数据统计显示，2017年开始我国家纺行业出口规模保持稳定增长，从2017年的290.57亿美元增长到2021年的479.26亿美元，最近四年复合增长率达到13.33%。2017-2021年间均保持增长，2021年家纺产品出口额达到479.26亿美元，同比增长28.7%。2022年家纺产品出口额减少至460.48亿美元，降幅为3.9%。床上用品出口规模和家纺产品的出口情况类似，除2020年和2022年小幅下降外，其余年份均保持增长，其中，2021年床上用品出口规模达到160.83亿美元，同比增长25.6%。预计，随着消费市场回暖，家纺产品出口额和床上用品出口额将再次稳定增长。

2017-2022年家纺行业和床上用品行业出口规模（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中国家纺协会

3、丝绸行业市场情况

(1) 丝绸行业市场概况

2018年以来，房地产价格上涨、中美贸易战等因素对终端消费的影响日益明显，一定程度上压制了丝绸消费市场。2020年下半年以来，随着直播带货、抖音小店、微商等线上营销模式的不断拓展和国潮品牌的崛起，国内丝绸消费需求开始回升，丝绸产品的内销比例进一步上升至70%左右。

根据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提供数据显示，2022年丝绸行业整体经营状况略有下降。全国559家规模以上丝绸企业营业收入664.35亿元，全国规模以上丝绸企业丝产量49,878吨，同比增长2.23%。其中，缫丝加工营业收入264.02亿元；丝织加工营业收入330.83亿元；丝印染营业收入69.5亿元。¹目前随着消费市场回暖，国际贸易和群众消费将被再度刺激，丝绸行业有望继续良性发展。

(2) 真丝绸商品进出口情况

受中美贸易战、欧美市场丝绸消费低迷的影响，2018至2020年我国真丝绸商品出口额和出口量略有下滑。2021年丝绸出口企稳回暖。2022年我国真丝绸商品出口持续保持繁荣，全国真丝绸商品出口金额16.99亿美元，同比增长25.93%。其中，丝类出口4.8亿美元，同比增长79.78%，占比28.25%，出口数量0.89万吨，同比增长54.53%，出口单价53.99美元/公斤，同比增长16.33%；真丝绸缎出口4.63亿美元，同比增长17.73%，占比27.29%，出口单价6.37美元/米，同比增长3.07%；丝绸制成品出口7.56亿美元，同比增长9.74%，占比44.46%。综上，国内外消费群体对真丝类产品的购买热度不断上升。

(3) 蚕丝被市场情况

2018至2022年，中国蚕丝被产量逐步从1,215万条增长至1,663万条左右，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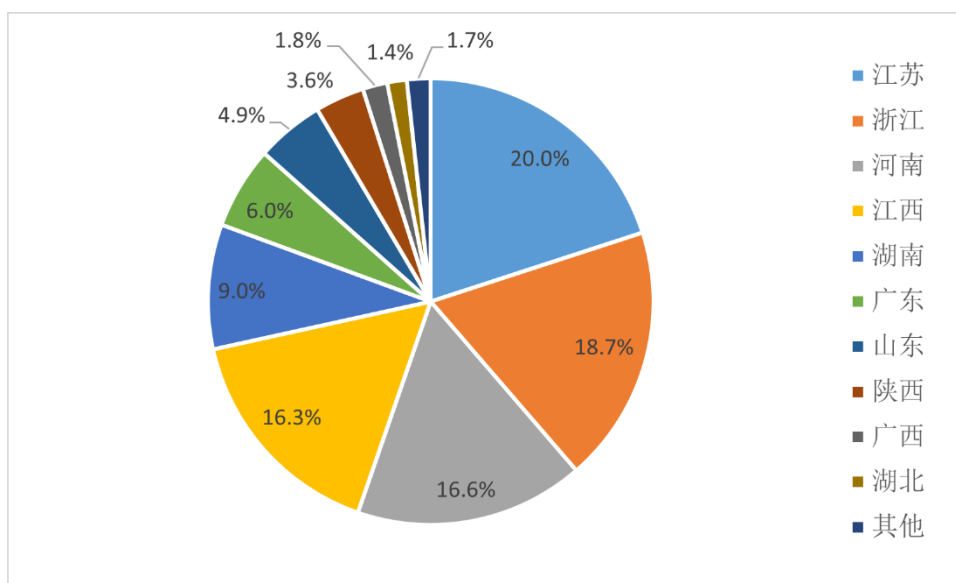
¹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2022年1-12月丝绸行业经济运行简况》

8.2%。2020年我国蚕丝被产量为924万条；2021年我国蚕丝被产量达到1,340万条；2022年，我国蚕丝被产量达到1,663万条。按《2020年苏杭丝绸产业调研报告》中的蚕丝被平均单价计算，2022年，我国蚕丝被市场规模达到约220.36亿元。

随着蚕丝被行业不断朝规范化方向发展，行业中的优秀企业开始基于优质产品来打造自身品牌，赢得消费者的品牌认同，这十分有利于行业的长远健康发展。

中国蚕丝被产区主要分布在江苏、浙江、河南、江西、湖南、广东、山东、陕西、广西、湖北等地。2021年，上述十个省市蚕丝被产量总和占全国蚕丝被总产量的98.3%，其中江苏、浙江、河南、江西蚕丝被产量分列1-4位，合计占比超过70%。

2021年中国蚕丝被产量排名前十的省市蚕丝被产量占比



数据来源：世界丝绸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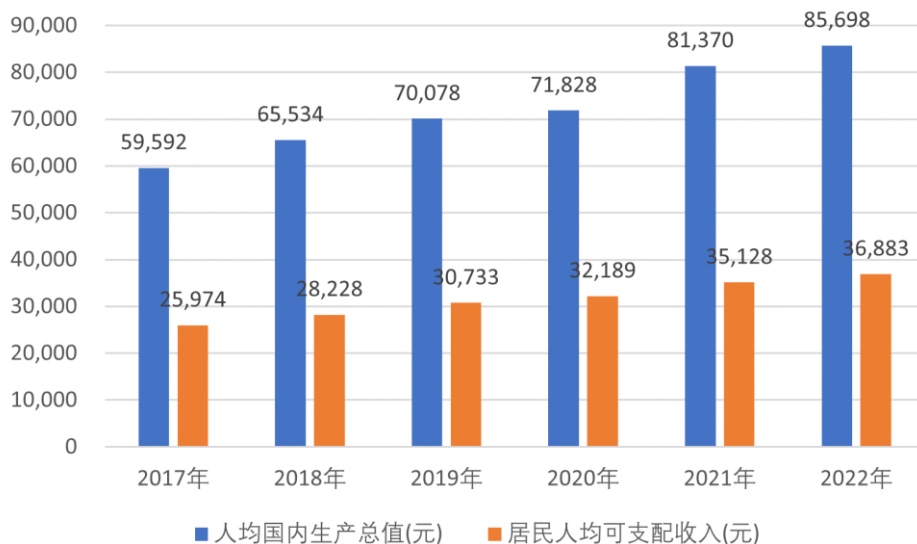
(四) 行业发展趋势

1、消费水平不断提高、消费习惯逐步升级

丝绸产品不仅能通过其自身的实用性满足人们对更高品质生活的需求，更能通过依附于丝绸产品之上的文化创意设计寄予美好寓意，满足人们的精神需求。丝绸行业的发展与经济发展和居民收入增长息息相关。随着经济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在满足温饱需求的同时，越来越注重生活品质及精神享受。

近年来，我国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和人均可支配收入均稳步增长，2019年，我国人均国内生产总值更是首次突破1万美元大关，随后，持续创新高，2022年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达到85,698元人民币，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36,883元人民币，均保持同比增长。2017-2022年，全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一直保持8%以上的较快速度增长，2022年达到43.97万亿元。

2017-2022年我国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和人均可支配收入（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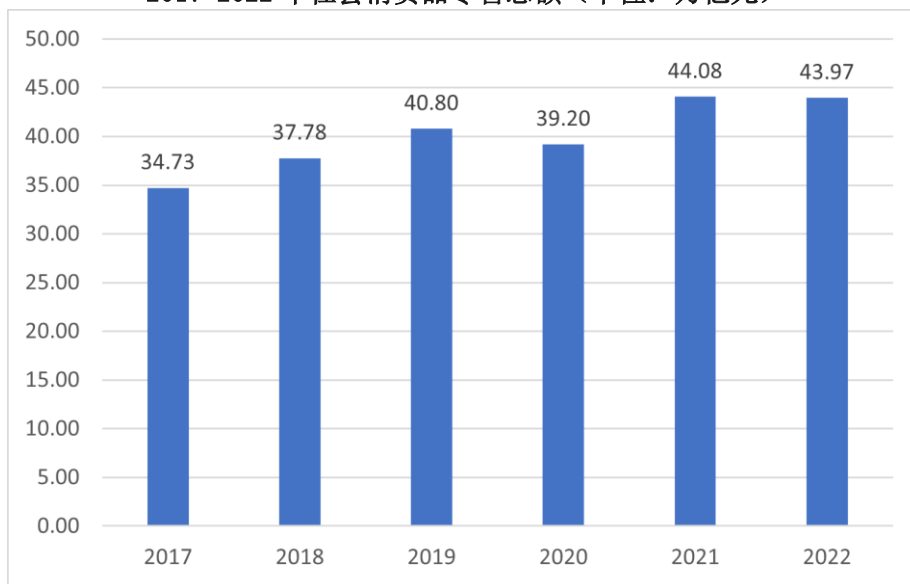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居民生活水平的持续提高，人们的生活由“温饱型”向“小康型”转变，人们对日常生活的需求由实用性、经济性逐渐向舒适性、绿色环保和赏心悦目转变，促使丝绸产品的消费理念也在不断发生变化。随着居民消费水平的进一步提高，国内丝绸产业的成长空间将更为广阔。

2017-2022年，全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一直保持8%以上的较快速度增长，2022年达到43.97万亿元。

2017-2022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单位：万亿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数字经济持续助力产业升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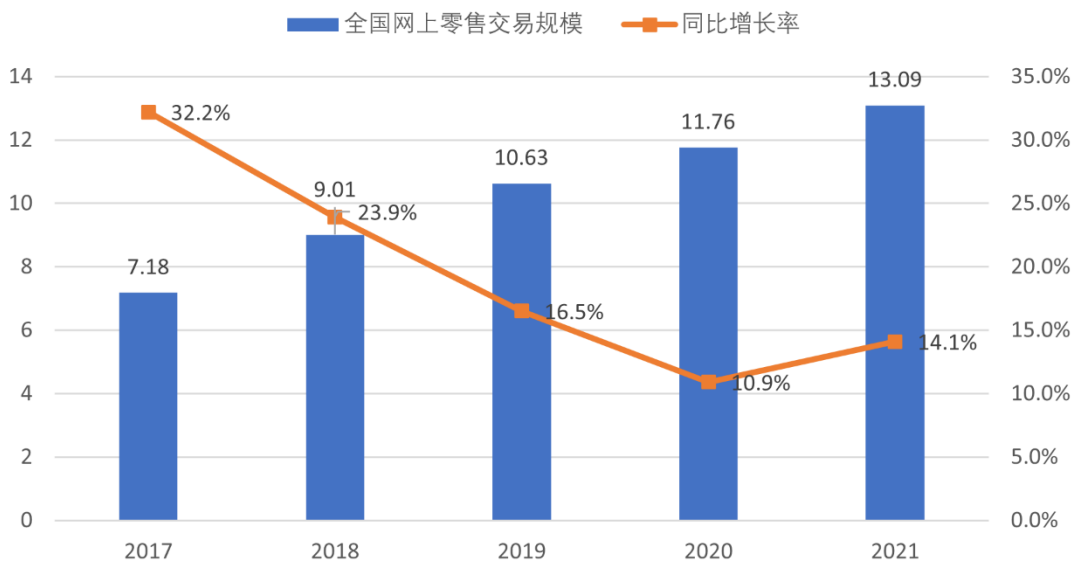
近年来，中国数字文化产业快速发展，结合网络新渠道、大数据、网络直播等“互联网+”新技术、新业态的广泛推动，涌现出诸多适合新一代群体需求的视频、直播、网络社区等新兴业态，丝绸产业结构从产业链到价值链不断优化升级。

行业中的优势企业以直营专卖店或展示交易厅为依托，积极开展电子商务网店和电子商务平台建设，推动线上线下融合营销模式，提高服务品质。同时企业充分应用“互联网+”及信息技术，精准定

位，开发个性化订制渠道，提供差异化优质服务，持续优化客户体验，提升品牌创新能力及溢价能力。在“互联网+”、消费升级趋势下，新型终端消费模式将不断涌现，有助于扩大丝绸消费规模。行业中的优势企业更容易通过不同平台的线上流量，去触达、获得并留存更广泛的消费者人群，在这一过程中，完成从品牌认知到品牌认同再到品牌忠诚的黏性提升。

2017-2019年，网上零售业一直保持快速增长。《中国电子商务报告 2021》数据显示，2021年，全国网上零售额达 13.09 万亿元，同比增长 14.1%（剔除价格因素后）。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 10.8 万亿元，同比增长 12.0%，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为 24.5%，在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中，吃类、穿类和用类商品分别增长 17.8%、8.3%和 12.5%。从用户群体看，CNNIC 数据显示，截至 2021 年 12 月，全国网民规模达 10.32 亿，较 2020 年 12 月增长 4296 万，互联网普及率达 73.0%，其中网络购物用户规模达 8.42 亿，网购用户占全部网民的比例已达 8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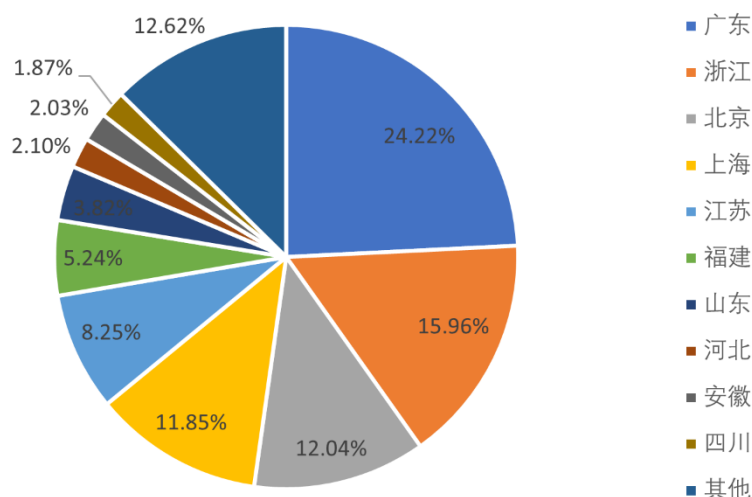
2017-2021 年全国网上零售交易规模及同比增长率（单位：万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电子商务报告 2021》

从网络零售发展的区域来看，网络零售额占比排名前十省份为广东、浙江、北京、上海、江苏、福建、山东、河北、安徽、四川，合计占全国比重为 87.38%。

2021 年全国网络零售额前十位省份占比



数据来源：《中国电子商务报告 2021》

2021年短视频、流媒体直播成为常态化电商营销渠道。《中国电子商务报告 2021》数据显示，截至2021年12月，中国电商直播用户规模为4.64亿，同比增长7,579万，已占网民整体的44.9%。直播电商呈现出集聚化、品牌化、专业化的发展趋势，各地纷纷以形成直播行业集群效应为目标打造有影响力的直播产业基地。同时，直播电商通过采取柔性供应链、高标准品控等多种方式，有效提升质量和效率。

另一方面，在社交媒体蓬勃发展的背景下，依托社交私域流量，叠加海外用户多渠道网购习惯，跨境电子商务独立站应运而生。跨境电商独立站具有独特的竞争优势，一是可突出品牌实力和影响力，有利于用户认知与识别，提升黏性和复购；二是便于自主积累和应用客户数据，开展会员管理、优惠积分、定制化推送等多样化营销活动；三是较为丰富的快速建站工具，极大降低了企业建站门槛。

3、多因素促进跨境电商持续增长

2020年国家相关部门出台了零售进口试点城市扩容、鼓励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创新优化监管措施、拓展物流通道、结汇市场放开等跨境电商相关政策文件。2020年由此成为跨境电商多渠道、多平台、品牌化发展的重要转折点。

从国内来看，得益于我国网络零售市场发展和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应用，目前已经有一批高品质高颜值的“新国货”品牌快速崛起，逐步形成了“品牌电商化”的发展模式。其中一批优秀品牌正在加速向海外复制，为更多中国品牌出海提供了良好示范，也带动越来越多的“新国货”借力跨境电商，走上“国内打造+海外复制”的品牌出海之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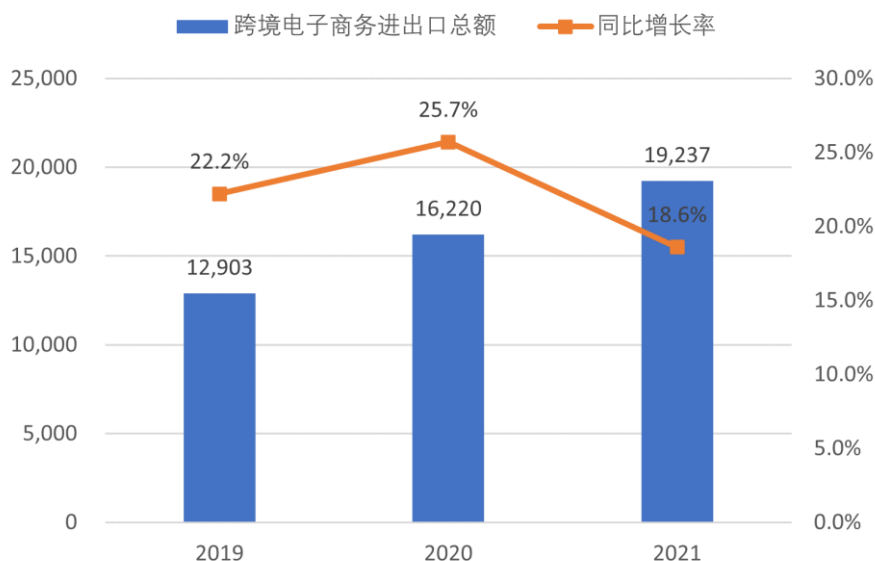
从国际来看，海外很多国家会迅速地进入消费分级的阶段，不同的消费群体对于新产品、新供给、新品牌的需求将有一个井喷式爆发增长。同时，中国的供给在全球结构性市场中的地位将进一步加强，国货出海将迎来重要的窗口期。

阿里巴巴国际站数据与亚马逊发布的《2020中国出口跨境电商趋势报告》均显示，海外市场对家居用品、家用电器、个人护理、室内运动娱乐、远程办公等领域产品的需求快速增长。根据相关调研信息显示，我国家纺产品卖家绝大多数通过亚马逊平台开展出口跨境电商贸易，独立站较少。据相关新闻资料，亚马逊在欧美电商市场中占据80%以上的市场份额。我国的家纺生产企业卖家或者贸易商卖家大多通过亚马逊平台开展B2C出口贸易，卖家根据订单将货物发送至亚马逊自有海外仓，亚马逊平台负责将货物从海外仓送至消费者。B2B出口贸易则大多通过阿里巴巴国际站平台开展，更加类似于传统贸易，卖家多是我国家纺生产企业，买家多是国际采购商。

床上用品是家纺跨境B2B出口的主要品类。根据阿里巴巴国际站数据，2019年，床上用品销量占全部家纺产品销量的比重为63%。从床上用品细分品类来看，床上套件、毯子、枕头是销量最好的品类。

我国一批优秀企业抓住机遇，通过跨境电商直接对接海外消费者，为企业发展创造了新的增长点。根据《中国电子商务报告 2021》数据显示，2019-2021年，我国跨境电子商务蓬勃发展，海关总署数据显示，全国跨境电商进出口总额从2019年的1.29万亿元增长至2021年的1.92万亿元，年复合增长率高达22.1%。

2017-2021 年全国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总额及增速（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电子商务报告 2021》

注 1：本文中的跨境电商进出口为全业态口径，以在线成交的进出口货物为统计范围，包括并不限于海关监管方式“网购保税”（代码 1210、1239）、“跨境直购”（代码 9610）、“跨境电商企业对企业直接出口”（代码 9710）及“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代码 9810）项下进出口货物。

注 2：本文中的数据以年度统计调查资料等为基础编制，对已公布的初步统计数据予以修正。

4、以文化为底蕴为消费注入新活力，聚焦消费行业的中华文化属性

国家发展改革委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提出，坚持扩大内需这一战略基点，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打通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各环节，着力挖掘居民消费潜力，推动消费总量扩大和质量改善，增强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巩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和创造高品质生活提供有力支撑。2017 年 4 月 24 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同意设立“中国品牌日”的批复》，同意自 2017 年起，将每年 5 月 10 日设立为“中国品牌日”。2022 年国家发改委等七部门于 8 月 25 日发布《关于新时代推进品牌建设的指导意见》，提出到 2025 年，要培育一批品牌管理科学规范、竞争力不断提升的一流品牌企业，形成一批影响力大、带动作用强的产业品牌、区域品牌，中国品牌世界共享取得明显实效，人民群众对中国品牌的满意度进一步提高。

在当前“内循环”市场主线中，“国产替代”不再仅仅是生产端的必然趋势，需求端同样需要“国货替代”，国货品牌仍有着广阔的市场空间，国潮优势将进一步体现。中国国家品牌网发布《2022 国潮品牌发展洞察报告》，报告在传统文化的融合与创新方面也提到国潮的相关概念，“国潮”是新国人向全世界输出中国文化、中国科技中国品牌、中国潮流的全面自信，国潮品牌以品牌为载体，是借助新产品、新渠道、新营销、新资本、新 IP 等全面突围的国货引领者，成为经过一定时间沉淀、能够代表国家形象、可以持续引领时代潮流的品牌。国潮产业或是我们所定义的具有中华文化属性的标的可以从新人群、新产品在内的六大影响维度分析，并且需要符合中国文化、生活理念、民族特色和中国优势四大特征，或至少具备其一。而国潮产业将在国潮品牌集群化进程中，依靠“文化+科技”的双轮驱动，以无边界“融合+创新”为发展主线，横跨时间、纵跨行业，最终成就国货之潮、国牌之潮。

极光发布的《2021 新青年国货消费研究报告》中表示，超过 90%的 60 后和超过 80%的 70 后在日常消费中以购买国产品牌为主，人们对国货的支持具有广泛的基础，同时有近 70%的 90 后和 80%的 00 后消费者以购买国产品牌为主，他们更愿意接受新事物，展现出越来越强的国货消费偏好，为国潮经济的发展提供了环境。目前 Z 世代（通常指 1995-2009 年出生的一代人）在我国的人群规模已经突破 2.6 亿，占总人口数量约为 19%。据清渠数智联合金麦奖发布的《2022 年新消费趋势白皮书》，Z 世代月人均可支配收入高达 4673 元，未来消费能力将进一步提高，逐渐成为中国消费的主力人口，他们对于中华文化的认可以及对国产品牌的偏好展现了新消费趋势。

（五）行业面临的主要机遇与挑战

1、主要机遇

（1）国家政策的有力支持

我国是桑树原产地和丝绸发源地，也是全球最大的蚕桑丝绸生产、出口国。蚕桑文化是中华文明的起点，至今已有 5,000 多年的历史。蚕桑丝绸产业涉及种植养殖、加工制造、商贸流通、文化创意等多个领域，聚集大量中小微企业、农户、商户、合作社等经济组织，是一二三产业协同发展和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的典型。近年来，国家产业政策积极引导丝绸行业高质量发展，推动产业科技创新，促进自有品牌建设。

2022 年 6 月，工信部印发《关于开展 2022 “三品”全国行动的通知》，支持地方在家纺、服装、家具等行业，突出产业集聚优势和区域产品特色，进一步挖掘中国文化、中国记忆、民族特色、地域特色、中华老字号等传统文化基因，打造竞争力强、美誉度高的特色区域品牌，引领消费升级。

2022 年 8 月，国家发改委等七部门发布《关于新时代推进品牌建设的指导意见》，提出到 2025 年，要培育一批品牌管理科学规范、竞争力不断提升的一流品牌企业，形成一批影响力大、带动作用强的产业品牌、区域品牌，中国品牌世界共享取得明显实效，人民群众对中国品牌的满意度进一步提高。

2022 年 10 月，工信部发布《关于开展 2022 纺织服务“优供给促升级”活动的通知》，要求提升企业创意设计能力，增强品牌消费引领作用，通过创意设计大赛及交流研讨活动，推动纺织非物质文化遗产与现代时尚融合发展，引导企业加强品牌建设。相关国家政策支持为家纺行业及丝绸行业的发展营造了良好环境。

（2）经济发展与收入增长激发丝绸产品消费

丝绸行业的发展与经济发展和居民收入增长息息相关，随着人均住房面积的提高及生活品质需求的提升，我国居民潜在的对家纺、服装、服饰丝绸产品消费需求呈增长趋势。

近年来，我国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和人均可支配收入均稳步增长，2019 年，我国人均国内生产总值突破 1 万美元大关。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我国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从 2017 年的 59,592 元增长到 2022 年的 85,698 元，增长 43.81%；我国人均可支配收入从 2017 年的 25,974 元增长到 2022 年的 36,833 元，增长 42.00%。近几年我国经济发展动力开始发生转变，重点放在扩内需促消费，畅通国内大循环。在基本实现温饱，朝中等发达国家迈进的过程中，居民消费潜力必将被进一步激发出来，丝绸行业有望获得良好发展契机。

（3）产业链较为完善

中国是丝绸的发源地，是世界上最早从事种桑，育蚕、缫丝、织绸的国家，我国人民历来重视丝绸业，特别是改革开放以后，我国的丝绸行业取得了快速发展，独特的地理环境使我国具备了植桑养蚕的所有条件，成为世界上最大的丝绸原料出口国。

丝绸是我国传统产业，经过多年发展，我国丝绸行业形成了一条完整的产业链，从种桑养蚕到缫丝、织绸、服装及其他丝绸制成品的加工，形成了上下游衔接和配套生产。另外，丝绸产业多年发展培养了丰富的产业人才，有利于产业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4）海外市场机遇

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包括丝绸在内的纺织品服装市场规模仍继续增长。发达经济体仍是丝绸商品出口的主要市场，新兴经济体购买力提升，有利于扩大国际丝绸消费需求，“一带一路”建设全面推进，将提升丝绸作为中华传统文化符号的认知度和美誉度，拓展我国丝绸产业国际市场发展空间。

阿里巴巴国际站数据与亚马逊发布的《2020 中国出口跨境电商趋势报告》均显示，海外市场对家居用品、家用电器、个人护理、室内运动娱乐、远程办公等领域产品的需求快速增长。丝绸相关产品将迎来良好的海外市场发展机遇。

2、面临挑战

原材料生丝价格波动风险

由于蚕丝的产量容易受到气候、自然灾害、国家政策等多个因素的影响，生丝价格容易产生波动，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导致了丝绸产品价格的波动，而丝绸商品的价格弹性较大，所以当生丝价格波动较大时，丝绸行业企业会难以应对。

第十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是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是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是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是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是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是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机构，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并新建《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在北交所上市后，公司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制定的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治理机构，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对公司的内控制度进行了及时修订，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严格遵循《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司治理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有关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决议程序、表决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规范；公司重要决策的制定能够遵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治理及运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内部管理制度要求，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议案内容、会议记录等方面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保障股东能充分行使相关权利。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还设立专门对接投资者的电话、邮箱，保持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公司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其合法权利。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事项如人事变动、对外投资、融资、关联交易、担保等均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规定的程序。

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程序合规、合法，决策有效。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章程进行了二次修订，详见 2022 年 2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2022 年 4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 2022-063）。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10	1、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 14 个内控制度及《公司章程》； 2、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 3、审议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及更正后的 2020 年、2019 年年度报告； 4、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5、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及补充确认前期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事项； 6、提名代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审议薪酬并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7、审议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 8、2022 年半年度报告。
监事会	10	1、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2、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3、审议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及更正后的 2020 年、2019 年年度报告； 4、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5、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及补充确认前期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事项； 6、审议独立董事薪酬； 7、审议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 8、2022 年半年度报告。

<p>股东大会</p>	<p>7</p>	<p>1、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内控制度及《公司章程》； 2、第二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及选举成员； 3、审议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及更正后的 2020 年、2019 年年度报告； 4、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5、审议通过补充确认前期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事项； 6、选举代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审议薪酬并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7、审议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p>
-------------	----------	--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通知、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提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严格依法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未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的情况。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制定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机构，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能够较好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切实维护股东权益，奠定公司健康稳定发展的基础。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修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媒体采访和投资者调研接待管理办法》，推动公司规范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高公司透明度，保障投资者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除此之外，公司还设立专门对接投资者的电话、邮箱，保持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维护投资者和公司的长期信任关系。

二、 内部控制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由王德瑞、朱中一、尹蕾担任委员，其中独立董事 2 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王德瑞为召集人。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工作制

度的规定，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就有关事项进行审议并按规定将部分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董事会方式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方式
王德瑞	6	现场出席	3	现场出席
王尧	6	现场出席	3	现场出席
朱中一	6	现场出席	3	现场出席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诚信和勤勉的态度，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并依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对重大事项发表了建议和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均予以采纳。

(三)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在报告期的监督活动中没有发现公司存在风险，没有发现任何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受到侵害的情况，监事会对本年度的监督事项均无异议。

(四)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经营，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保持了独立，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持续自主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1、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独立核算和决策，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未受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干涉、控制，亦未因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公司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

2、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公司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

3、资产独立

公司对其拥有的所有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并完全独立运营，产权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公司资产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共享、共同、被其占用或者为其担保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机构独立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已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均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组织机构具有独立性。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5、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相关财务人员，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五) 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制度、决策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现有内控制度全面覆盖经营运作的各个方面，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是一项长期而持续的系统工程，公司将不断调整、完善相关内控制度。

(六)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执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管理事务，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健全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严格执行《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了上述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七)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了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评体系和薪酬制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主要由月度基本薪酬和年度绩效薪酬及奖励组成，其中，月度薪酬按岗位、职级、工作完成情况等确定，年度绩效薪酬及奖励按公司财务年度经济效益实现情况和个人贡献由董事会审议确认。

三、 投资者保护**(一) 公司股东大会实行累积投票制和网络投票安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监事换届选举实行了累积投票制；于2022年5月19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三位独立董事实行了累积投票制。

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网络投票。

(二) 特别表决权股份

□适用 √不适用

(三) 投资者关系的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要求积极对接投资者的来访意愿。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投资者的来访和咨询，并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的披露有关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权利。同时，公司积极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的学习，提高自身接待水平，拓宽投资者接待方式，回应投资者咨询。公司加强管理团队合规意识，强化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投资者更加准确的了解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G10918 号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3 年 4 月 14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赵斌	林梓	(姓名 3)	(姓名 4)
	4 年	3 年	年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7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30 万元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G10918 号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湖雪），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太湖雪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太湖雪，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 收入确认	
<p>太湖雪主要从事蚕丝被及丝绸制品生产及销售，如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七)及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五、(二十八)所述，2022年的营业收入为340,470,068.81元。由于营业收入是太湖雪关键业绩指标，可能存在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主要执行的审计程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了解、测试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设计和运行； 2、通过抽样检查销售合同及其关键条款，对与收入确认有关的重大风险及报酬转移时点或控制权转移时点进行分析评估，进而评估太湖雪销售收入的确认政策； 3、分析主要产品毛利率及波动原因，判断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4、针对不同的销售模式，通过抽样检查发货单据、运输单据、报关单、签收单、销售结算单等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评估确认收入的真实性； 5、对本期重大销售和期末重大应收账款余额执行函证程序；

	<p>6、以抽样方式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获取支持性证据，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p> <p>7、利用 IT 专家工作，了解、测试和评价太湖雪确认收入依赖的信息系统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p>
<p>(二) 存货跌价准备</p>	
<p>如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一)及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五、(五)所述，太湖雪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存货余额为 154,527,714.03 元、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3,761,119.44 元。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对财务报表影响较大，管理层测算存货跌价准备时需要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因此，我们将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主要执行的审计程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存货跌价准备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 2、对期末存货实施监盘程序，检查存货的数量、状况，识别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3、对管理层就存货可变现净值估计的相关假设和参数进行评估，分析其合理性； 4、获取并评估影响期末存货跌价准备的数据,复核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已按存货跌价准备方法进行计提。

其他信息

太湖雪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太湖雪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太湖雪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太湖雪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太湖雪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太湖雪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太湖雪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3年4月13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173,520,005.13	46,431,623.0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二)	33,657,492.00	44,230,828.8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三)	5,978,365.71	20,939,191.9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四)	3,352,055.64	2,321,342.2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五)	150,766,594.59	129,916,216.0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六)	6,148,539.85	4,209,818.16
流动资产合计		373,423,052.92	248,049,020.2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七)	21,618,132.22	22,843,314.4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八)	30,091,366.88	17,219,396.98
无形资产	五、(九)	2,497,874.11	1,928,420.3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	4,987,679.98	3,349,866.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一)	3,181,158.80	1,306,658.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二)		155,941.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376,211.99	46,803,598.31
资产总计		435,799,264.91	294,852,618.5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三)	57,300,000.00	44,95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十四)	14,251,181.01	18,253,796.5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十五)	7,212,853.26	8,397,449.7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六)	10,708,409.04	9,804,987.17
应交税费	五、(十七)	10,486,316.26	4,528,349.60
其他应付款	五、(十八)	7,170,089.23	11,094,634.3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十九)	8,016,750.93	4,892,608.71
其他流动负债	五、(二十)	1,845,248.57	2,564,756.47
流动负债合计		116,990,848.30	104,486,582.6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二十一)	22,263,824.41	11,512,927.8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五、(二十二)	324,999.91	315,892.45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588,824.32	11,828,820.30
负债合计		139,579,672.62	116,315,402.9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二十三)	35,443,172.00	27,443,17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二十四)	133,645,692.41	30,057,654.4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二十五)	-139,527.51	-151,575.3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二十六)	15,351,898.17	11,732,162.5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二十七)	110,958,264.63	108,138,752.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合计		295,259,499.70	177,220,165.86
少数股东权益		960092.59	1,317,049.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296,219,592.29	178,537,215.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 权益)总计		435,799,264.91	294,852,618.54

法定代表人：胡毓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严建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严建新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1,276,685.73	40,224,412.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三、(一)	58,358,299.67	46,547,502.8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074,153.06	20,898,906.88
其他应收款	十三、(二)	12,040,175.37	11,294,122.4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36,192,947.76	127,748,260.7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202,173.89	3,414,234.73
流动资产合计		379,144,435.48	250,127,439.8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三)	8,551,813.40	8,351,813.4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364,738.57	12,066,367.9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6,957,153.37	14,661,021.55
无形资产		2,497,874.11	1,928,420.3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612,114.47	1,153,152.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95,155.57	1,234,421.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5,941.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978,849.49	39,551,138.39
资产总计		434,123,284.97	289,678,578.2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7,300,000.00	44,95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4,901,520.03	18,253,796.55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10,520,797.51	9,804,987.17
应交税费		9,610,061.62	3,517,724.89
其他应付款		5,355,288.54	9,556,926.13
其中: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7,130,271.93	8,619,987.6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561,527.87	4,892,608.71
其他流动负债		1,435,760.41	2,533,009.37
流动负债合计		113,815,227.91	102,129,040.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9,156,390.06	8,907,974.8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47,062.90	262,969.1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403,452.96	9,170,943.92
负债合计		133,218,680.87	111,299,984.3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35,443,172.00	27,443,17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7,048,624.57	33,609,467.8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351,898.17	11,732,162.5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3,060,909.36	105,593,791.4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00,904,604.10	178,378,593.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34,123,284.97	289,678,578.22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	2021年
一、营业总收入	五、（二十八）	340,470,068.81	372,940,068.05
其中：营业收入	五、（二十八）	340,470,068.81	372,940,068.0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11,822,015.90	332,816,076.57
其中：营业成本	五、（二十八）	198,655,226.10	219,528,381.5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二十九)	1,994,658.99	1,558,411.46
销售费用	五、(三十)	76,452,031.42	81,796,233.05
管理费用	五、(三十一)	18,835,170.80	11,540,227.59
研发费用	五、(三十二)	15,480,463.21	14,324,195.27
财务费用	五、(三十三)	404,465.38	4,068,627.67
其中：利息费用		2,984,779.52	2,511,410.68
利息收入		84,947.80	325,114.53
加：其他收益	五、(三十四)	9,104,376.82	4,667,202.9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五)	8,600.00	113,375.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六)	637,168.31	-989,539.0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七)	-2,607,626.07	-3,012,170.3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八)		5,533.3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790,571.97	40,908,394.03
加：营业外收入	五、(三十九)	7,682.77	369,584.08
减：营业外支出	五、(四十)	550,761.31	837,876.2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247,493.43	40,440,101.85
减：所得税费用	五、(四十一)	4,054,700.16	4,278,950.4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192,793.27	36,161,151.4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31,192,793.27	36,161,151.4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356,957.13	-182,688.63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31,549,750.40	36,343,840.0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047.86	-23,728.76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047.86	-23,728.76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047.86	-23,728.76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2,047.86	-23,728.76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1,204,841.13	36,137,422.69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1,561,798.26	36,320,111.32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56,957.13	-182,688.63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五、(四十二)	1.1496	1.3740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1.1496	1.3740

法定代表人: 胡毓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严建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严建新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	2021年
一、营业收入	十三、(四)	333,127,170.90	364,624,049.26

减：营业成本	十三、 (四)	206,124,981.39	219,948,967.80
税金及附加		1,981,174.46	1,499,435.90
销售费用		58,221,429.41	75,364,189.02
管理费用		16,891,867.61	11,286,787.25
研发费用		15,480,463.21	14,324,195.27
财务费用		296,586.82	3,533,316.75
其中：利息费用		2,896,701.96	2,164,373.40
利息收入		72,586.20	26,570.34
加：其他收益		9,104,376.82	4,667,202.9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三、 (五)	8,600.00	113,375.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13,068.37	-1,074,830.7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07,626.07	-2,630,260.3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33.3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349,087.12	39,748,178.01
加：营业外收入		7,136.05	332,477.08
减：营业外支出		531,243.51	837,876.2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824,979.66	39,242,778.83
减：所得税费用		4,627,623.77	4,123,925.2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197,355.89	35,118,853.5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197,355.89	35,118,853.5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197,355.89	35,118,853.5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	2021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6,718,303.13	374,230,795.3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三）	9,674,757.89	5,183,055.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6,393,061.02	379,413,850.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1,508,811.90	275,125,419.5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045,563.49	42,523,084.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752,392.66	11,055,431.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三）	59,896,379.32	61,422,149.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6,203,147.37	390,126,084.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89,913.65	-10,712,233.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88,901,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600.00	113,375.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三）	568,881.85	3,848,230.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77,481.85	92,869,605.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62,413.77	12,848,355.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88,901,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三）		518,881.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62,413.77	102,268,236.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84,931.92	-9,398,631.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0	19,2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5,300,000.00	44,9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三）	2,615,500.00	2,099,010.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7,915,500.00	66,249,010.5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2,950,000.00	29,9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980,343.46	1,441,370.8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三）	27,004,175.59	11,896,422.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934,519.05	43,287,793.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980,980.95	22,961,216.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71,301.23	-572,194.9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7,557,263.91	2,278,156.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862,741.22	43,584,584.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3,420,005.13	45,862,741.22

法定代表人：胡毓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严建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严建新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	2021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2,514,498.39	376,385,331.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43,623.47	5,177,932.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2,458,121.86	381,563,263.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2,106,635.17	272,565,419.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644,976.71	42,043,236.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272,356.16	10,980,191.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176,612.34	59,811,629.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8,200,580.38	385,400,477.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57,541.48	-3,837,214.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88,901,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600.00	113,375.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8,881.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77,481.85	89,021,375.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60,714.77	8,571,631.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00,000.00	95,438,240.4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8,881.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60,714.77	104,528,753.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3,232.92	-15,507,377.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0	18,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5,300,000.00	44,9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15,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7,915,500.00	62,9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2,950,000.00	29,9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980,343.46	1,441,370.8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669,449.59	9,098,706.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599,793.05	40,490,077.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315,706.95	22,459,922.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1,139.89	-336,610.9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1,521,155.40	2,778,719.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655,530.33	36,876,810.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1,176,685.73	39,655,530.33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7,443,172.00				30,057,654.45		-151,575.37		11,732,162.58		108,138,752.20	1,317,049.72	178,537,215.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7,443,172.00				30,057,654.45		-151,575.37		11,732,162.58		108,138,752.20	1,317,049.72	178,537,215.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000,000.00				103,588,037.96		12,047.86		3,619,735.59		2,819,512.43	-356,957.13	117,682,376.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047.86				31,549,750.40	-356,957.13	31,204,841.1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000,000.00				103,588,037.96								111,588,037.9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8,000,000.00			93,933,962.26								101,933,962.2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7,038,575.70								7,038,575.70
4. 其他				2,615,500.00								2,615,500.00
(三) 利润分配								3,619,735.59	-28,730,237.97			-25,110,502.38
1. 提取盈余公积								3,619,735.59	-3,619,735.5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5,110,502.38			-25,110,502.38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 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5,443,172.00				133,645,692.41		-139,527.51		15,351,898.17		110,958,264.63	960,092.59	296,219,592.29

项目	2021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6,443,172.00				15,664,894.85		-127,846.61		8,220,277.22		75,306,797.48	299,738.35	125,807,033.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443,172.00				15,664,894.85		-127,846.61		8,220,277.22		75,306,797.48	299,738.35	125,807,033.29
三、本期增减变动	1,000,000.00				14,392,759.60		-23,728.76		3,511,885.36		32,831,954.72	1,017,311.37	52,730,182.29

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728.76				36,343,840.08	-182,688.63	36,137,422.6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			14,392,759.60							1,200,000.00	16,592,759.6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			17,000,000.00							1,200,000.00	19,2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607,240.40								-2,607,240.40
（三）利润分配								3,511,885.36	-3,511,885.36			
1. 提取盈余公积								3,511,885.36	-3,511,885.3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7,443,172.00			30,057,654.45		-151,575.37		11,732,162.58		108,138,752.20	1,317,049.72	178,537,215.58

法定代表人：胡毓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严建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严建新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7,443,172.00				33,609,467.85				11,732,162.58		105,593,791.44	178,378,593.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7,443,172.00			33,609,467.85				11,732,162.58		105,593,791.44	178,378,593.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8,000,000.00			103,439,156.72				3,619,735.59		7,467,117.92	122,526,010.2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6,197,355.89	36,197,355.8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000,000.00			103,439,156.72							111,439,156.7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8,000,000.00			93,933,962.26							101,933,962.2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889,694.46							6,889,694.46
4. 其他				2,615,500.00							2,615,500.00
(三) 利润分配								3,619,735.59		-28,730,237.97	-25,110,502.38
1. 提取盈余公积								3,619,735.59		-3,619,735.5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5,110,502.38	-25,110,502.38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5,443,172.00				137,048,624.57				15,351,898.17		113,060,909.36	300,904,604.10

项目	2021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6,443,172.00				15,664,894.85				8,220,277.22		73,986,823.24	124,315,167.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443,172.00				15,664,894.85				8,220,277.22		73,986,823.24	124,315,167.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				17,944,573.00				3,511,885.36		31,606,968.20	54,063,426.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118,853.56	35,118,853.5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	1,000,000.00				17,944,573.00							18,944,573.00

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			17,000,000.00								18,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944,573.00								944,573.00
(三) 利润分配							3,511,885.36		-3,511,885.36			
1. 提取盈余公积							3,511,885.36		-3,511,885.3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未余额	27,443,172.00				33,609,467.85				11,732,162.58		105,593,791.44	178,378,593.87

三、 财务报表附注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概况

1、股份公司设立前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前身为苏州太湖雪丝绸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6年5月18日。本公司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2006年5月18日, 经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 胡掌林以货币出资100万元设立苏州太湖雪丝绸有限公司。该出资经苏州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审验, 并出具了华瑞验内字(2006)第229号验资报告。

2010年1月20日, 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700万元, 变更后注册资本为800万元, 其中胡掌林以货币出资700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87.50%, 胡毓芳以货币出资100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12.50%, 该增资经苏州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审验, 并出具华瑞验内字(2010)067号验资报告。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胡掌林	7,000,000.00	87.50
胡毓芳	1,000,000.00	12.50
合计	8,000,000.00	100.00

2012年12月15日, 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 增加注册资本500万元, 该货币出资由原股东胡毓芳一次性缴足, 变更后注册资本为1300万元。该增资经苏州中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 并出具了中合会验字(2012)051号验资报告。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胡掌林	7,000,000.00	53.85
胡毓芳	6,000,000.00	46.15
合计	13,000,000.00	100.00

2013年10月21日, 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 原股东将股权全部转让给苏州英宝投资有限公司, 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3年11月28日, 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700万元, 由苏州英宝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变更后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该增资经苏州中合会计

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中合会验字（2013）160号验资报告。

2013年12月20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380万元，由苏州英宝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变更后注册资本为2380万元。该变更经苏州中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中合会验字（2013）176号验资报告。

2014年7月1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苏州英宝投资有限公司以3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苏州湖之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2.61%的股权，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苏州英宝投资有限公司	20,800,000.00	87.39
苏州湖之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	12.61
合计	23,800,000.00	100.00

2014年8月18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242.2908万元，其中苏州东方汇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132.1586万元，苏州市吴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110.1322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2,622.2908万元。该变更经苏州中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中合会验字（2014）041号验资报告。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苏州英宝投资有限公司	20,800,000.00	79.32
苏州湖之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	11.44
苏州东方汇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321,586.00	5.04
苏州市吴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01,322.00	4.20
合计	26,222,908.00	100.00

2014年9月26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22.0264万元，其中陈强以货币出资22.0264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2644.3172万元。该变更经苏州中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中合会验字（2014）061号验资报告。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苏州英宝投资有限公司	20,800,000.00	78.66
苏州湖之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	11.35
苏州东方汇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321,586.00	5.00
苏州市吴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01,322.00	4.16
陈强	220,264.00	0.83
合计	26,443,172.00	100.00

2、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6年2月15日，苏州太湖雪丝绸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决定以截至2015年

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6年1月2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710020号《审计报告》，确认苏州太湖雪丝绸有限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值为42,108,066.85元。

2016年2月15日，苏州太湖雪丝绸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同意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确认的账面净资产42,108,066.85元折为股份公司股份26,443,172.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443,172.00元；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按各自在公司注册资本中的出资比例分别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净资产超过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的15,664,894.85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6年2月15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各股东出资真实、足额到位，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710115号《验资报告》。

2016年3月1日，苏州太湖雪丝绸有限公司在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上述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苏州英宝投资有限公司	20,800,000.00	78.66
苏州湖之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	11.35
苏州东方汇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321,586.00	5.00
苏州市吴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01,322.00	4.16
陈强	220,264.00	0.83
合计	26,443,172.00	100.00

2016年7月1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上市，证券代码为838262。

2020年7月31日，苏州东方汇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将股权转让给苏州英宝投资有限公司。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苏州英宝投资有限公司	22,120,587.00	83.65
苏州湖之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	11.35
苏州市吴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01,322.00	4.16
陈强	220,264.00	0.83
陈麒元	999.00	0.01
合计	26,443,172.00	100.00

2021年12月15日，公司向苏州市吴江创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1,000,000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苏州英宝投资有限公司	22,119,487.00	80.6011
苏州湖之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	10.9317
苏州市吴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01,322.00	4.0131
苏州市吴江创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55,556.00	2.0244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4,444.00	1.6195
陈强	220,264.00	0.8026
翟德杏	1,199.00	0.0044
王佩珠	599.00	0.0022
沈政耀	299.00	0.0011
迟重然	2.00	0.0000
合计	27,443,172.00	100.00

2022年12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70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注册申请。

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15.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20,0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01,933,962.26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35,443,172.00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2年12月23日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XYZH/2022SUAA1B0014】验资报告。

太湖雪于2022年12月30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苏州英宝投资有限公司	22,111,887.00	62.39
苏州湖之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	8.46
苏州市吴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01,322.00	3.11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专用证券账户	820,923.00	2.32
苏州市吴江创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55,556.00	1.57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4,444.00	1.25
陈强	220,264.00	0.62
苏州震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62,500.00	0.46
清石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苏州吴江清石文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000.00	0.24
苏州创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吴江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5,000.00	0.24
其他	6,856,276.00	19.34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合计	35,443,172.00	100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详见本附注“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苏州太湖雪丝品生活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注销，注销后苏州太湖雪丝品生活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苏州太湖雪丝绸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4 日成立，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

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处置子公司

① 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详见本附注“三、(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提示:若采用此种方法,

应明示何种方法何种口径)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按照上述条件，本公司指定的这类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具体描述指定的情况）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

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

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

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存货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持有待售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

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

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服务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1.00	4.9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1.00	9.9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1.00	24.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1.00	19.80-33.00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

予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按产权证上载明的使用年限
软件	5	预计收益年限
商标权	1.5	按使用期限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

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

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等待期结束后），本公司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本公司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会计处理。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优先股等金融工具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整体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

- （1）存在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履行的合同义务；
- （2）包含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
- （3）包含以自身权益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例如转股权等），且该衍生工具不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进行结算；
- （4）存在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的合同条款；
- （5）发行方清算时永续债与发行方发行的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处于相同清偿顺序的。

不满足上述任何一项条件的永续债/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整体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权益工具。

收入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

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具体原则

（1）线下销售模式

①直营专卖模式

将商品交付给客户，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力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收入。

②企业客户集采模式

针对境内销售，将商品交付给客户，取得客户签收单或入库单等证明文件后确认收入。针对境外销售，将产品报关、取得报关单，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力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收入。

③直营商场专柜模式

由商场向消费者开具发票和收款，商场按期与本公司进行已销商品的结算，根据商场提供的销售结算单确认销售收入。

④经销模式

公司交付货物，对方收到货物后在签收单上签字确认，公司在对方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2）线上销售模式

①自营店铺销售模式

针对境内销售，公司发货后经由客户确认收货或系统自动确认收货并收到货款时确认收入。针对境外销售，客户在第三方电商平台或太湖雪海外官网下单并支付货款后，线上销售平台负责将货物配送给客户或者公司委托物流公司配送交货给客户，在将商品交付给物流公司时确认销售收入。

②电商平台入仓和直发模式

在平台客户对外销售后，公司于期末根据经双方确认的当期销售清单确认销售收入。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政府补助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

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

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对所有租赁选择采用简化方法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重新评估租赁分类：

- 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其中，租赁对价未折现或按减让前折现率折现均可；
- 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二十）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

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5）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租金减让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本公司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使用权资产进行计提折旧。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

支付义务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租赁负债。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租金减让

-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融资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利息并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放弃原租金收取权利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原确认的租赁收入，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同时相应调整应收融资租赁款；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二十七）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

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十) 金融工具”。

(2) 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十) 金融工具”。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 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① 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该规定对本期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②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第 15 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本公司执行该规定对本期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执行《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 号)，再次对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进行调整，取消了原先“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才能适用简化方法的限制。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后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承租人和出租人可以继续选择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规范的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适用条件不变。

本公司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也全部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通知发布前已采用租赁变更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赁合同进行追溯调整，但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该通知施行日之间发生的未按照该通知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通知进行调整。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①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年1月1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16号明确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结束后），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修改日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2022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该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2022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16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该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2022年度提前执行。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的变更。

税项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4.55%、20%、15%、21%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15%
苏州市盛太丝绸有限公司	20%
苏州小镇故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
上海太湖之雪科技有限公司	20%
苏州湖之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
Silk Box Inc.	联邦税：21%、 州税：4.55%
苏州太湖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
苏州太湖雪丝绸科技有限公司	20%

税收优惠

1、2022年11月18日，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通过，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2005161），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企业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完减免手续后，三年内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2022年至2024所得税率减按15%计缴。

2、苏州市盛太丝绸有限公司属于小微企业，根据财税【2019】13号文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税【2021】12号文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3、苏州小镇故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属于小微企业，根据财税【2019】13号文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税【2021】12号文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4、上海太湖之雪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小微企业，根据财税【2019】13号文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税【2021】12号文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5、苏州湖之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属于小微企业，根据财税【2019】13号文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税【2021】12号文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6、苏州太湖雪丝绸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小微企业，根据财税【2019】13号文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税【2021】12号文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7、苏州太湖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属于小微企业，根据财税【2019】13号文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

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税【2021】12 号文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414.80	131,605.51
数字货币	491,975.00	
银行存款	158,932,750.51	40,906,383.60
其他货币资金	14,094,864.82	5,393,633.96
合计	173,520,005.13	46,431,623.0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8,762,562.75	2,815,243.91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注: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14,094,864.82 元,为第三方支付平台资金。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因资金集中管理支取受限,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履约保证金	100,000.00	568,881.85
合计	100,000.00	568,881.85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34,901,012.96	45,106,723.58
1 至 2 年	312,704.33	1,443,831.97
2 至 3 年	314,422.57	114,275.25
3 至 4 年	15,651.55	153,589.18
4 至 5 年	54,993.57	48,346.30
5 年以上		3,608.00
小计	35,598,784.98	46,870,374.28
减:坏账准备	1,941,292.98	2,639,545.43
合计	33,657,492.00	44,230,828.85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598,784.98	100.00	1,941,292.98	5.45	33,657,492.00	46,870,374.28	100.00	2,639,545.43	5.63	44,230,828.85
其中：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598,784.98	100.00	1,941,292.98	5.45	33,657,492.00	46,870,374.28	100.00	2,639,545.43	5.63	44,230,828.85
合计	35,598,784.98	100.00	1,941,292.98		33,657,492.00	46,870,374.28	100.00	2,639,545.43		44,230,828.8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4,901,012.96	1,745,050.66	5.00
1 至 2 年	312,704.33	31,270.43	10.00
2 至 3 年	314,422.57	94,326.77	30.00
3 至 4 年	15,651.55	15,651.55	100.00
4 至 5 年	54,993.57	54,993.57	100.00
合计	35,598,784.98	1,941,292.98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39,545.43	-696,901.08	1,351.37		1,941,292.98
合计	2,639,545.43	-696,901.08	1,351.37		1,941,292.9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9,168,397.12	25.75	458,419.86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858,373.83	16.46	292,918.69
唯品会 (中国) 有限公司	1,952,330.89	5.48	97,616.54
苏州享通凯莱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908,000.00	2.55	45,400.00
苏州碧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956,362.00	2.69	47,818.10
合计	18,843,463.84	52.93	942,173.19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927,993.24	82.43	20,909,867.91	99.86
1 至 2 年	1,040,202.82	17.40	23,078.14	0.11
2 至 3 年	4,149.65	0.07	6,245.87	0.03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3年以上	6,020.00	0.10		
合计	5,978,365.71	100.00	20,939,191.92	100.00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盖州市佳兴丝绢有限责任公司	4,006,021.95	67.01
淄博大染坊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1,558,018.56	26.06
南通钧皓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176,916.00	2.96
盖州市东兴棉绢纺织有限公司	109,714.47	1.84
盖州市友凤丝绢纺织有限公司	51,120.11	0.86
合计	5,901,791.09	98.73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3,352,055.64	2,321,342.23
合计	3,352,055.64	2,321,342.23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	1,626,526.28	1,091,743.33
1至2年	651,940.37	427,307.00
2至3年	341,200.00	297,558.66
3至4年	289,335.40	172,338.23
4至5年	169,203.23	145,006.48
5年以上	506,326.98	368,826.98
小计	3,584,532.26	2,502,780.68
减：坏账准备	232,476.62	181,438.45
合计	3,352,055.64	2,321,342.2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84,532.26	100.00	232,476.62	6.49	3,352,055.64	2,502,780.68	100.00	181,438.45	7.25	2,321,342.23
其中：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84,532.26	100.00	232,476.62		3,352,055.64	2,502,780.68	100.00	181,438.45		2,321,342.23
合计	3,584,532.26	100.00	232,476.62		3,352,055.64	2,502,780.68	100.00	181,438.45		2,321,342.2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84,532.26	232,476.62	6.49
合计	3,584,532.26	232,476.62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181,438.45			181,438.45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70,668.21			70,668.21
本期转回	9,584.07			9,584.07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10,045.97			10,045.97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232,476.62			232,476.62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2,502,780.68			2,502,780.68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期新增	1,923,983.28			1,923,983.28
本期终止确认	842,231.70			842,231.70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3,584,532.26			3,584,532.26

(4)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账龄组合	181,438.45	70,668.21	9,584.07	10,045.97	232,476.62
合计	181,438.45	70,668.21	9,584.07	10,045.97	232,476.62

(5)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往来款		8,065.01
备用金	82,000.00	103,000.00
押金	2,400.00	2,400.00
保证金	2,991,926.20	2,064,222.46
代收代付款	257,804.45	212,670.77
预付款项		
其他	250,401.61	112,422.44
合计	3,584,532.26	2,502,780.68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周立芬	保证金	250,000.00	5 年以上	6.97	12,500.00
天玑星辉(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231,780.00	1-2 年	6.47	11,589.00
北京新燕莎商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230,484.40	3-4 年	6.43	11,524.22
北京尚恒锦祥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197,486.07	1 年以内	5.51	9,874.30
苏州泽安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117,023.95	1 年以内	3.26	5,851.20
合计		1,026,774.42		28.64	51,338.72

存货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8,404,343.27		38,404,343.27	33,418,621.24		33,418,621.24
周转材料	3,864,839.99		3,864,839.99	3,823,704.11		3,823,704.11
委托加工物资	3,446,091.08		3,446,091.08	1,861,162.42		1,861,162.42
在产品	2,658,655.33		2,658,655.33	1,300,258.85		1,300,258.85
库存商品	99,151,159.68	3,761,119.44	95,390,040.24	85,562,604.66	4,441,346.79	81,121,257.87
半成品	7,002,624.68		7,002,624.68	8,391,211.51		8,391,211.51
合计	154,527,714.03	3,761,119.44	150,766,594.59	134,357,562.79	4,441,346.79	129,916,216.00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4,441,346.79	2,607,626.07		3,287,853.42		3,761,119.44
合计	4,441,346.79	2,607,626.07		3,287,853.42		3,761,119.44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退货成本	532,400.66	721,150.73
待摊费用	4,368,163.15	2,095,836.03
预缴税金	545,748.74	80,945.11
上市发行费用		566,037.74
待抵扣进项税	702,227.30	745,848.55
合计	6,148,539.85	4,209,818.16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	21,618,132.22	22,843,314.46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1,618,132.22	22,843,314.46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上年年末余额	24,956,102.90	2,783,457.93	3,829,036.05	4,058,300.86	35,626,897.74
（2）本期增加金额	242,787.00	122,920.35		623,649.87	989,357.22
—购置	242,787.00	122,920.35		623,649.87	989,357.22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25,198,889.90	2,906,378.28	3,829,036.05	4,681,950.73	36,616,254.96
2. 累计折旧					
（1）上年年末余额	5,913,697.17	882,883.11	2,623,337.58	3,363,665.42	12,783,583.28
（2）本期增加金额	1,244,221.39	226,419.16	362,402.32	381,496.59	2,214,539.46
—计提	1,244,221.39	226,419.16	362,402.32	381,496.59	2,214,539.46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7,157,918.56	1,109,302.27	2,985,739.90	3,745,162.01	14,998,122.74
3. 减值准备					
4. 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8,040,971.34	1,797,076.01	843,296.15	936,788.72	21,618,132.22
（2）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19,042,405.73	1,900,574.82	1,205,698.47	694,635.44	22,843,314.46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24,504,166.98	24,504,166.98
(2) 本期增加金额	23,531,789.03	23,531,789.03
— 新增租赁	23,450,358.91	23,450,358.91
— 企业合并增加		
— 重估调整	81,430.12	81,430.12
(3) 本期减少金额	4,803,725.99	4,803,725.99
— 转出至固定资产		
— 处置		
—— 租赁终止	4,803,725.99	4,803,725.99
(4) 期末余额	43,232,230.02	43,232,230.02
2. 累计折旧		
(1) 上年年末余额	7,284,770.00	7,284,77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0,659,819.13	10,659,819.13
— 计提	10,659,819.13	10,659,819.13
(3) 本期减少金额	4,803,725.99	4,803,725.99
— 转出至固定资产		
— 处置		
—— 租赁终止	4,803,725.99	4,803,725.99
(4) 期末余额	13,140,863.14	13,140,863.14
3. 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0,091,366.88	30,091,366.88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17,219,396.98	17,219,396.98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1,050,600.00	3,059,437.27	4,110,037.27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1,156,378.83	1,156,378.83
—计提		1,156,378.83	1,156,378.83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050,600.00	4,215,816.10	5,266,416.10
2. 累计摊销			
(1) 上年年末余额	241,638.00	1,939,978.96	2,181,616.96
(2) 本期增加金额	21,012.00	565,913.03	586,925.03
—计提	21,012.00	565,913.03	586,925.03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262,650.00	2,505,891.99	2,768,541.99
3. 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87,950.00	1,709,924.11	2,497,874.11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808,962.00	1,119,458.31	1,928,420.31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3,161,187.10	2,350,188.85	1,642,942.18		3,868,433.77
品牌授权使用费	188,679.25	235,849.06	194,170.98		230,357.33
合作费		1,000,000.00	111,111.12		888,888.88
合计	3,349,866.35	3,586,037.91	1,948,224.28		4,987,679.9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882,597.15	878,573.32	7,262,210.67	1,088,575.8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722,001.31	1,142,624.16	606,284.10	60,628.41
可抵扣亏损	1,869,894.48	38,920.12	424,540.11	10,636.45
预计负债	463,282.07	69,672.81	985,760.28	146,817.97
股权激励	7,038,575.70	1,037,176.20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租赁负债	94,614.63	14,192.19		
合计	20,070,965.34	3,181,158.80	9,278,795.16	1,306,658.6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99,014.48	53,043.35
可抵扣亏损	4,092,101.93	185,768.30
合计	4,391,116.41	238,811.6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备注
2023			
2024			
2025	3,846.05	3,846.05	
2026	181,922.25	181,922.25	
2027	1,789,934.46		
合计	1,975,702.76	185,768.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软件款				82,011.57		82,011.57
办公家具				73,930.00		73,930.00
合计				155,941.57		155,941.57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抵押借款	7,300,000.00	13,950,000.00
保证借款	30,000,000.00	26,000,000.00
信用借款	20,000,000.00	5,000,000.00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合计	57,300,000.00	44,950,000.00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材料款	10,435,177.33	8,358,140.45
加工费	641,123.61	4,068,798.23
成品款	3,174,880.07	5,826,857.87
合计	14,251,181.01	18,253,796.55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货款	7,212,853.26	8,397,449.79
合计	7,212,853.26	8,397,449.79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9,804,987.17	50,656,333.65	49,762,598.68	10,698,722.1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465,511.10	3,455,824.20	9,686.90
辞退福利		22,997.00	22,997.00	
合计	9,804,987.17	54,144,841.75	53,241,419.88	10,708,409.04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548,111.62	43,961,720.82	44,357,020.61	6,152,811.83
(2) 职工福利费		1,946,739.03	1,946,739.03	
(3) 社会保险费		1,631,443.84	1,607,573.04	23,870.8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05,267.32	1,381,490.52	23,776.80
工伤保险费		75,608.76	75,514.76	94.00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生育保险费		150,567.76	150,567.76	
(4) 住房公积金		1,636,877.00	1,632,768.00	4,109.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256,875.55	1,479,552.96	218,498.00	4,517,930.51
合计	9,804,987.17	50,656,333.65	49,762,598.68	10,698,722.14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3,360,481.14	3,351,087.84	9,393.30
失业保险费		105,029.96	104,736.36	293.60
合计		3,465,511.10	3,455,824.20	9,686.90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	3,787,145.03	1,730,867.23
企业所得税	5,889,735.98	1,895,296.80
个人所得税	23,672.50	456,331.64
城市维护建设税	390,384.46	226,519.51
房产税	33,931.50	25,460.54
土地使用税	1,199.24	1,122.64
教育费附加	360,237.44	192,751.24
印花税	10.11	
合计	10,486,316.26	4,528,349.60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利息		495,582.99
其他应付款项	7,170,089.23	10,599,051.38
合计	7,170,089.23	11,094,634.37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往来款应付利息		495,582.99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合计		495,582.99

其他应付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往来款		5,096,624.17
保证金	847,606.60	998,001.00
代收代付款	25,530.92	9,857.28
应付费用	6,296,951.71	4,494,568.93
合计	7,170,089.23	10,599,051.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016,750.93	4,892,608.71
合计	8,016,750.93	4,892,608.71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合同负债待转销项税额	927,843.16	1,120,814.56
应付退货款	917,405.41	1,443,941.91
合计	1,845,248.57	2,564,756.47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租赁款	49,096,464.89	44,311,222.77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8,815,889.55	27,905,686.21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016,750.93	4,892,608.71
合计	22,263,824.41	11,512,927.85

预计负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其他	315,892.45	229,304.30	220,196.84	324,999.91	赠送代金券
合计	315,892.45	229,304.30	220,196.84	324,999.91	

股本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增 (+) 减 (-)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27,443,172.00	8,000,000.00				8,000,000.00	35,443,172.00

注：本期股份变动系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070 号文”《关于同意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以及公司公告的《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方案》，公司采用战略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15.00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20,000,00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以及累计发生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 18,066,037.74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01,933,962.26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8,00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93,933,962.26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XYZH/2022SUAA1B0014】验资报告。

资本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0,057,654.45	96,549,461.66		126,607,116.11
其他资本公积		7,038,576.30		7,038,576.30
合计	30,057,654.45	103,588,037.96		133,645,692.41

注：1、本期股本溢价增加 93,933,962.26 元，主要系：

（1）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毓芳将苏州市盛太丝绸有限公司、Silk Box Inc.全部股权受让款无偿捐赠给公司，共计 2,615,500.00 元人民币。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向实际出让人胡毓芳收购苏州市盛太丝绸有限公司和 Silk Box Inc.100%股权，交易价格分别为 242.89 万元、2.8 万美元。胡毓芳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拟将全部股权受让款无偿捐赠给太湖雪。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接受实际控

制人捐赠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93,933,962.26 元原因详见附注五、(二十三)股本“注”。

2、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 7,038,576.30 元，主要系公司股东苏州湖之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之锦投资”）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在合伙企业会议室召开临时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胡毓芳转让部分股权给公司核心骨干，湖之锦投资已于 2022 年 1 月办理完成工商变更。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以对可解锁份额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因此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7,038,576.30 元。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1,575.37	12,047.86				12,047.86		-139,527.5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51,575.37	12,047.86				12,047.86		-139,527.5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51,575.37	12,047.86				12,047.86		-139,527.51

盈余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1,732,162.58	11,732,162.58	3,619,735.59		15,351,898.17
合计	11,732,162.58	11,732,162.58	3,619,735.59		15,351,898.17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108,138,752.20	75,306,797.48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08,138,752.20	75,306,797.4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549,750.40	36,343,840.0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619,735.59	3,511,885.3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25,110,502.38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0,958,264.63	108,138,752.20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收入及成本	339,037,327.65	197,450,541.18	371,089,423.75	218,640,273.87
其他收入及成本	1,432,741.16	1,204,684.92	1,850,644.30	888,107.66
合计	340,470,068.81	198,655,226.10	372,940,068.05	219,528,381.53

营业收入明细：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蚕丝被	199,850,478.91	210,546,281.69
床品套件	98,824,976.09	108,059,428.24
丝绸饰品	27,581,568.82	39,899,774.09
丝绸服饰及其他	12,780,303.83	12,583,939.73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1,432,741.16	1,850,644.30
合计	340,470,068.81	372,940,068.05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842,819.34	700,467.14
教育费附加	489,372.63	399,693.19
地方教育附加	326,248.42	274,524.00
房产税	137,166.06	98,329.37
印花税	186,147.98	77,847.20
车船税	8,100.00	3,060.00
土地使用税	4,804.56	4,490.56
合计	1,994,658.99	1,558,411.46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23,132,508.40	20,239,412.51
职工薪酬	23,213,419.09	21,156,016.23
电商平台佣金及服务费	17,137,429.08	27,404,674.38
折旧费	6,084,109.71	5,420,305.12
商场管理费	1,980,510.77	2,083,099.79
装修费	1,232,715.22	1,323,881.85
股权激励	893,241.12	0.00
办公费	702,195.92	1,452,403.82
差旅费	582,476.09	629,682.49
其他	581,278.04	592,486.34
业务招待费	336,135.69	360,119.66
运输装卸费	279,768.49	364,397.07
租赁费	159,163.57	459,452.95
展会费用	132,183.04	178,911.22
会议费	4,897.19	131,389.62
合计	76,452,031.42	81,796,233.05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8,028,211.29	5,539,324.98
股权激励	3,391,205.49	0.00
折旧及摊销	2,536,472.86	1,445,052.22
办公费	1,376,780.67	799,229.54
中介机构服务费	1,346,419.77	1,686,333.12
业务招待费	1,111,459.19	838,296.44
其他	392,961.47	619,966.63
运输费	296,352.56	142,581.60
保险费	263,033.01	178,587.07
差旅费	77,874.49	221,470.07
租赁费	14,400.00	69,385.92
合计	18,835,170.80	11,540,227.59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7,025,713.55	6,724,539.01
直接投入	4,616,300.72	5,717,169.54
折旧与摊销	434,998.67	929,755.95
办公费	105,066.83	285,888.08
差旅费	49,921.02	43,366.39
股权激励费用	2,158,626.39	0.00
中介服务费	599,827.91	623,476.30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490,008.12	0.00
合计	15,480,463.21	14,324,195.27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费用	2,984,779.52	2,511,410.68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1,134,891.29	662,118.87
减：利息收入	84,947.80	325,114.53
汇兑损益	-2,949,092.60	668,301.33
手续费及其他	453,726.26	1,214,030.19
合计	404,465.38	4,068,627.67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助	9,094,908.49	4,667,202.92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9,468.33	
合计	9,104,376.82	4,667,202.92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实施商标战略和技术标准战略及质量强区建设项目奖励资金	660,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度苏州市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	1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苏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	5,600.00	-	与收益相关
区金融监管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第一批企业资本支窗奖励资金	36,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苏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首批吴江区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政策和 2021 年度服务业集聚区优惠政策奖励资金	1,0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苏州市商务发展切块资金	103,100.00	-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吴江区工业高质量发展资金（第一批）（销售达 1 亿）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22 省级现代服务业专项资金补贴	8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市级旅游创新奖补资金	1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三批）	64,200.00	-	与收益相关
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保保障局 稳岗返还	93,250.03	-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第二批苏州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项目	1,0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茧丝绸和国际服务外包项目	2,4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人力资源和社保保障服务中心 以工代训等补贴	19,680.00	-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工业经济奖励	1,145,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稳岗奖励	40,700.00	-	与收益相关
社保稳岗返还	19,752.76	-	与收益相关
园区培训补贴	42,000.00	-	与收益相关
观前留工补贴	13,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度吴江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	10,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纾困帮扶资金	15,800.00	-	与收益相关
姑苏宣传文化人才项目资助	16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就业补贴	2,000.00	-	与收益相关
苏州市重大版权推广运用计划扶持	1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22 年度新型职业农民社保补贴	32,945.70	-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25,080.00	9,480.92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度第二批科技发展计划	94,800.00	-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文体旅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资金	352,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度吴江区版权产业和新闻出版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资金	210,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姑苏宣传文化人才项目	-	24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第九批科技发展计划（科技创新政策性资助）项目及经费	-	27,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吴江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电子商务）	-	338,3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省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奖励（苏州市十佳农业科技型企业）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省级商务发展切块资金-中小企业市场拓展	-	115,91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工业奖励	-	1,238,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吴江区工业高质量发展扶持资金-省级工业设计中心	-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吴江区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产业资金-苏州非遗文化文创产品设计研发与产业化	-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吴江区第一批专利专项资助经费	-	5,06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平台经济奖励资金	-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项目资助资金	-	78,2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第二批苏州市文化产业发展奖励和补贴项目资金	-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苏州文化和旅游“走出去”项目奖励补贴经费）苏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55,5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农业生产和公共服务：农业农村信息化建设项目资金-智慧农业品牌案例）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苏州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关键技术攻关项目：工业设计奖励）	-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信用体系类政策奖励资金-苏州市信用管理示范）	-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度实施商标战略和技术标准战略及质量强区建设项目奖励资金	-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境外展会补贴	-	8,752.00	与收益相关
区盛泽镇财政和资产管理局 奖励款	-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9,094,908.49	4,667,202.92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8,600.00	113,375.58
合计	8,600.00	113,375.58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98,252.45	990,650.6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1,084.14	-1,111.63
合计	-637,168.31	989,539.03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607,626.07	3,012,170.31
合计	2,607,626.07	3,012,170.31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处置非流动资产利得		5,533.39	
合计		5,533.39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56,149.83	
盘盈利得	528.27		528.27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751.26	197,205.67	751.26
其他	6,403.24	116,228.58	6,403.24
合计	7,682.77	369,584.08	7,682.77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疫情补贴		2,781.73	收益相关
以工代训补贴		50,000.00	收益相关
社保补贴		3,368.10	收益相关
合计		56,149.83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430,608.67	723,000.00	430,608.67
非常损失	84,500.00		84,5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6,863.16	
罚没及滞纳金支出	15,780.00	10,945.99	15,780.00
其他	19,872.64	87,067.11	19,872.64
合计	550,761.31	837,876.26	550,761.31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929,200.32	4,431,174.77
递延所得税费用	-1,874,500.16	-152,224.37
合计	4,054,700.16	4,278,950.40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金额
利润总额	35,247,493.43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287,124.0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12,654.0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8,704.2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38,495.17
其他	-1,912,277.36
所得税费用	4,054,700.16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

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31,549,750.40	36,343,840.08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27,443,172.00	27,443,172.00
基本每股收益	1.1496	1.3740
其中：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1.1496	1.3740
终止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计算：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	31,549,750.40	36,343,840.08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	27,443,172.00	27,443,172.00
稀释每股收益	1.1496	1.3740
其中：持续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1.1496	1.3740
终止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现金流量表项目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收入	84,947.80	24,784.63
收到的押金、保证金、备用金	470,395.74	367,924.49
收到的政府补贴	9,094,908.49	4,723,352.75
代收代付款项	12,899.22	66,713.68
其他	11,606.64	280.00
合计	9,674,757.89	5,183,055.5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支付的各项费用	57,890,908.21	59,656,095.15
支付的押金、保证金、备用金	1,454,430.80	996,745.45
营业外支出	550,761.31	751,013.10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代收代付款项	279.00	18,296.00
合计	59,896,379.32	61,422,149.7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关联方往来款		3,848,230.23
收到定期存款	568,881.85	
合计	568,881.85	3,848,230.2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支付定期存款		518,881.85
合计		518,881.8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关联方往来款		2,099,010.51
股东捐赠	2,615,500.00	
合计	2,615,500.00	2,099,010.5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长期租赁	6,113,009.05	6,991,864.78
关联方往来款	4,081,166.54	1,631,280.05
上市中介费用、财务顾问费	16,810,000.00	566,037.7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支付的现金		2,607,240.40
融资担保费		100,000.00
合计	27,004,175.59	11,896,422.9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1,192,793.27	36,161,151.45
加：信用减值损失	-637,168.31	989,539.03
资产减值准备	2,607,626.07	3,012,170.31
固定资产折旧	2,214,539.46	1,129,437.33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油气资产折耗		
使用权资产折旧	10,659,819.13	7,284,769.98
无形资产摊销	586,925.03	394,399.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948,224.28	958,744.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533.3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863.1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520,393.83	2,420,307.7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600.00	-113,375.5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74,500.16	-152,224.3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458,004.66	-24,613,591.5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319,579.27	-38,743,332.8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879,501.60	548,441.06
其他	7,038,575.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89,913.65	-10,712,233.6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73,420,005.13	45,862,741.2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5,862,741.22	43,584,584.2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7,557,263.91	2,278,156.9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现金	173,520,005.13	45,862,741.22
其中：库存现金	414.80	131,605.5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数字货币	491,975.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58,932,750.51	40,337,501.7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4,094,864.82	5,393,633.96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3,520,005.13	45,862,741.2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0,000.00	质量保证金
固定资产	3,992,415.77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787,950.00	抵押借款
合计	4,880,365.77	

外币货币性项目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5,259,214.08
其中：美元	1,785,022.73	6.9646	12,431,969.31
澳元	50,705.49	4.7138	239,015.54
港元	79,399.13	0.8933	70,924.86
加元	63,508.01	5.1385	326,335.91
欧元	293,695.10	7.4229	2,180,069.36
瑞士法郎	234.12	7.5432	1,766.01
谢克尔	306.16	1.9800	606.20
英镑	1,015.82	8.3941	8,526.89
应收账款			816,111.29
其中：美元	62,087.16	6.9646	432,412.23
澳元	2,470.35	4.7138	11,644.74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加元	10,916.13	5.1385	56,092.53
欧元	41,994.12	7.4229	311,718.15
英镑	505.55	8.3941	4,243.64

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 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2021 年度实施商标战略和技术标准战略及质量强区建设项目奖励资金	660,000.00	660,000.00		其他收益
2022 年度苏州市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	150,000.00	150,000.00		其他收益
2021 年苏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	5,600.00	5,600.00		其他收益
区金融监管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第一批企业资本支窗奖励资金	36,000.00	36,000.00		其他收益
2020 年度苏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收益
首批吴江区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政策和 2021 年度服务业集聚区优惠政策奖励资金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收益
2020 年度苏州市商务发展切块资金	103,100.00	103,100.00		其他收益
2021 年度吴江区工业高质量发展资金（第一批）（销售达 1 亿）	200,000.00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22 省级现代服务业专项资金补贴	800,000.00	800,000.00		其他收益
2021 年度市级旅游创新奖补资金	150,000.00	150,000.00		其他收益
2022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三批）	64,200.00	64,200.00		其他收益
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稳岗返还	93,250.03	93,250.03		其他收益
2021 年第二批苏州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项目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收益
2021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茧丝绸和国际服务外包项目	2,400,000.00	2,400,000.00		其他收益
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以工代训等补贴	19,680.00	19,680.00		其他收益
2021 年度工业经济奖励	1,145,000.00	1,145,000.00		其他收益
2021 年稳岗奖励	40,700.00	40,700.00		其他收益
社保稳岗返还	19,752.76	19,752.76		其他收益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 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园区培训补贴	42,000.00	42,000.00		其他收益
观前留工补贴	13,000.00	13,000.00		其他收益
2022年度吴江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	10,000.00	10,000.00		其他收益
2022年纾困帮扶资金	15,800.00	15,800.00		其他收益
姑苏宣传文化人才项目资助	160,000.00	160,000.00		其他收益
就业补贴	2,000.00	2,000.00		其他收益
苏州市重大版权推广运用计划扶持	150,000.00	150,000.00		其他收益
2022年度新型职业农民社保补贴	32,945.70	32,945.70		其他收益
稳岗补贴	34,560.92	25,080.00	9,480.92	其他收益
2022年度第二批科技发展计划	94,800.00	94,800.00		其他收益
2021年度文体旅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资金	352,000.00	352,000.00		其他收益
2022年度吴江区版权产业和新闻出版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资金	210,000.00	210,000.00		其他收益
2018年姑苏宣传文化人才项目	240,000.00		240,000.00	其他收益
2019年度第九批科技发展计划（科技创新政策性资助）项目及经费	27,000.00		27,000.00	其他收益
2018年度吴江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电子商务）	338,300.00		338,300.00	其他收益
2018年度省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奖励（苏州市十佳农业科技型企业）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收益
2019年度省级商务发展切块资金-中小企业市场拓展	115,910.00		115,910.00	其他收益
2019年度工业奖励	1,238,000.00		1,238,000.00	其他收益
2019年度吴江区工业高质量发展扶持资金-省级工业设计中心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收益
2019年度吴江区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产业资金-苏州非遗文化文创产品设计研发与产业化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收益
2020年度吴江区第一批专利专项资助经费	5,060.00		5,060.00	其他收益
2019年度平台经济奖励资金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收益
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项目资助资金	78,200.00		78,200.00	其他收益
2020年第二批苏州市文化产业发展奖励和补贴项目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其他收益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2020年苏州文化和旅游“走出去”项目奖励补贴经费)苏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55,500.00		55,500.00	其他收益
2021年农业生产和公共服务: 农业农村信息化建设项目资金-智慧农业品牌案例)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收益
2021年苏州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关键技术攻关项目: 工业设计奖励)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收益
2020年信用体系类政策奖励资金-苏州市信用管理示范)	50,000.00		50,000.00	其他收益
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00.00		1,000.00	其他收益
2020度实施商标战略和技术标准战略及质量强区建设项目奖励资金	50,000.00		50,000.00	其他收益
境外展会补贴	8,752.00		8,752.00	其他收益
区盛泽镇财政和资产管理局 奖励款	50,000.00		50,000.00	其他收益
合计	13,762,111.41	9,094,908.49	4,667,202.92	

租赁

作为承租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1,134,891.29	866,940.93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173,563.57	528,838.87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低价值资产的短期租赁费用除外)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其中: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部分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6,128,057.05	7,731,434.90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入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出		

本公司已承诺但尚未开始的租赁预计未来年度现金流出的情况如下:

剩余租赁期	未折现租赁付款额
1年以内	9,036,053.15
1至2年	7,727,053.61
2至3年	4,896,705.19
3年以上	27,436,652.94
合计	49,096,464.89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苏州市盛太丝绸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中心广场6号	批发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股权收购
苏州小镇故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江苏省昆山市	江苏省昆山市周庄镇蛄园弄35号	批发销售	70.00		设立
上海太湖之雪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400号	批发销售	100.00		设立
苏州湖之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	新闻和出版	100.00		设立
Silk Box Inc.	美国科罗拉多州	美国科罗拉多州丹佛市2142大道美景西路9888号	批发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股权收购
苏州太湖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	批发销售	100.00		设立
苏州太湖雪丝绸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	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迎宾大道333号苏州湾东方创投基地6#楼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00		设立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苏州小镇故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0.00	-356,957.13		960,092.59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苏州小镇故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70,080.54	3,918,232.28	5,988,312.82	307,966.79	2,480,037.41	2,788,004.20	2,347,575.56	4,667,283.10	7,014,858.66	19,739.89	2,604,953.03	2,624,692.92

子公司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苏州小镇故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498,266.52	-1,189,857.12	-1,189,857.12	-148,050.06	1,184,937.12	-608,962.10	-608,962.10	-1,697,301.05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的银行存款，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12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同时持续监控公司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必要时，本公司会采用利率互换工具来对冲利率风险。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持续监控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于本报告期间，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货币资金	12,431,969.31	2,827,244.77	15,259,214.08	5,161,772.77	308,232.79	5,470,005.56
应收账款	432,412.23	383,699.06	816,111.29	575,604.89		575,604.89
合计	12,864,381.54	3,210,943.83	16,075,325.37	5,737,377.66	308,232.79	6,045,610.45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苏州英宝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	投资管理	13,000,000.00	62.39	62.39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湖新城) 迎宾大道 333 号苏州湾东方创投基地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毓芳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苏州震泽丝绸之路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英宝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吴江青商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胡毓芳担任董事
胡毓芳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王安琪	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吴中区角直张林餐饮店	董事姚静雯配偶之母周建珍为其经营者
苏州信能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董事贾新华于报告期内曾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交易情况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苏州震泽丝绸之路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0,562.43	7,096,707.95
苏州震泽丝绸之路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会议费、业务招待费、职工福利费	34,387.37	493,177.00
苏州震泽丝绸之路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科技养蚕设备		1,304,884.96
吴江青商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及维修基金	242,787.00	1,000,000.00
吴中区角直张林餐饮店	业务招待费		146,805.00
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物业费	36,793.69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苏州震泽丝绸之路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90,293.97	1,980,102.72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苏州信能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318.58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胡毓芳	房屋			500,000.00	92,070.54	(526,512.77)	-	-	860,000.00	137,057.50	2,317,443.55
苏州震泽丝绸之路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			-	30,209.28	(159,759.26)	-	-	183,486.24	37,299.72	641,715.55
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房屋			-	30,214.20	656,830.60	-	-	-	-	-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胡毓芳	1,000.00	2021/10/12	2025/10/10	是
胡毓芳	426.00	2021/10/12	2025/10/10	是
胡毓芳	1,000.00	2021/7/21	2024/7/19	是
胡毓芳	252.00	2021/7/21	2025/7/19	是
胡毓芳	500.00	2021/3/10	2024/3/8	是
胡毓芳	1,000.00	2021/11/24	2025/11/22	是
胡毓芳	1,000.00	2021/11/18	2025/11/16	是
胡毓芳	1,000.00	2021/8/10	2025/8/8	是
胡毓芳	300.00	2021/1/25	2024/1/23	是
胡毓芳	1,000.00	2021/6/22	2025/6/20	是
胡毓芳	1,000.00	2021/6/22	2025/6/20	是
胡毓芳	500.00	2021/11/11	2025/11/9	否
胡毓芳	1,500.00	2022/3/11	2026/3/10	否
胡毓芳	1,200.00	2022/3/8	2026/3/6	否
胡毓芳	3,000.00	2022/6/22	2025/6/21	否
胡毓芳	1,000.00	2022/8/26	2023/8/25	是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名称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	2021年
苏州市盛太丝绸有限公司	胡毓芳	期初拆借余额		1,724,553.79
		累计拆出金额		4,879,062.85
		累计拆入金额		-3,120,549.80
		累计归还金额		-3,483,066.84
		期末拆借余额		
本公司	胡毓芳	期初拆借余额	-3,182,917.15	-4,613,395.76
		累计拆出金额		
		累计拆入金额		-294,227.45
		累计归还金额	3,182,917.15	1,724,706.06
		期末拆借余额		-3,182,917.15
Silk Box Inc.	太湖雪贸易有限公司	期初拆借余额		140,265.40
		累计拆出金额		
		累计拆入金额		-140,265.40
		累计归还金额		
		期末拆借余额		

单位名称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2021 年
本公司	王安琪	期初拆借余额	-360,117.95	
		累计拆出金额		
		累计拆入金额	360,117.95	360,117.95
		累计归还金额		
		期末拆借余额		-360,117.95

注：1、正数表示拆出，负数表示拆入。

2、在本公司收购盛太丝绸股权之前，盛太丝绸与胡毓芳发生的资金拆借行为已清理完毕。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423,759.76	1,359,994.14

说明：本期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包括归属于关键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费用 3,540,062.47 元。

其他关联交易

实际控制人胡毓芳将苏州市盛太丝绸有限公司、Silk Box Inc.全部股权受让款无偿捐赠给本公司，共计 2,615,5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具体情况见五、（二十四）资本公积。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苏州震泽丝绸之路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595.00	329.75	92,936.43	4,646.8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苏州震泽丝绸之路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980.74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应付利息			
	胡毓芳		477,867.73
	王安琪		6,611.86
其他应付款			
	苏州震泽丝绸之路农业科技 发展有限公司		50.00
	王安琪		360,117.95
	吴江青商投资有限公司	1,778,007.00	1,535,220.00

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苏州湖之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之锦投资”）实施股权激励。湖之锦投资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在合伙企业会议室召开临时合伙人会议，普通合伙人及全体有限合伙人均参加了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胡毓芳转让部分股权给公司核心骨干。激励对象作为湖之锦投资的有限合伙人通过持有湖之锦投资财产份额的方式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激励计划激励份额的内部锁定期（服务期）为有限合伙人获授湖之锦财产份额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计算的 60 个月，自登记日起每满一年为一个解锁期。在当期解锁期内员工仍在太湖雪公司任职，则：

第一个解锁窗口期可解锁已获授财产份额的 20%；第二个解锁窗口期可解锁已获授财产份额的 20%；第三个解锁窗口期可解锁已获授财产份额的 20%；第四个解锁窗口期可解锁已获授财产份额的 20%；第五个解锁窗口期可解锁已获授的剩余全部财产份额。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2021 年 12 月公司向苏州市吴江创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价格（18 元/股）。吴江创联、东吴证券为机构股东，上述交易属于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达成的交易价格，该价格属于与公司股权相关的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股权激励在无活跃市场报价的情况下，参考了距股权激励日期最近的股转系统定向增发价格

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的确定方法：根据预计仍在职人员人数确定。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7,038,576.30 元。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7,038,576.30 元。

承诺及或有事项

重要承诺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或有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与上海高云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高云资本”）签署《苏州震泽桑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投资成立苏州震泽桑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基金规模为人民币 1,135 万元，太湖雪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 1,130 万元，出资占比 99.56%。公司不对其他投资人承担保底收益、退出担保等或有义务。

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59,553,243.14	47,418,850.58
1 至 2 年	312,704.33	1,442,915.27
2 至 3 年	314,422.57	114,275.25
3 至 4 年	15,651.55	153,589.18
4 至 5 年	54,993.57	48,346.30
5 年以上		3,608.00
小计	60,251,015.16	49,181,584.58
减：坏账准备	1,892,715.49	2,634,081.76
合计	58,358,299.67	46,547,502.8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5,623,779.90	42.53			25,623,779.90	2,419,567.00	4.92			2,419,567.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627,235.26	57.47	1,892,715.49	5.47	32,734,519.77	46,762,017.58	95.08	2,634,081.76	5.63	44,127,935.82
其中：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34,627,235.26		1,892,715.49	5.47	32,734,519.77	46,762,017.58		2,634,081.76	5.63	44,127,935.82
合计	60,251,015.16	100.00	1,892,715.49		58,358,299.67	49,181,584.58	100.00	2,634,081.76		46,547,502.8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Silk Box Inc.	25,545,613.9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上海太湖之雪科技有限公司	31,229.0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苏州市盛太丝绸有限公司	46,937.0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合计	25,623,779.9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3,929,463.24	1,696,473.16	5.00
1 至 2 年	312,704.33	31,270.43	10.00
2 至 3 年	314,422.57	94,326.77	30.00
3 至 4 年	15,651.55	15,651.55	100.00
4 至 5 年	54,993.57	54,993.57	100.00
5 年以上			
合计	34,627,235.26	1,892,715.49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34,081.76	-741,366.27			1,892,715.49
合计	2,634,081.76	-741,366.27			1,892,715.49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Silk Box Inc.	25,545,613.90	42.40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9,168,397.12	15.22	458,419.86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858,373.83	9.72	292,918.69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	1,952,330.89	3.24	97,616.54
苏州享通凯莱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908,000.00	1.51	45,400.00
合计	43,432,715.74	72.09	894,355.09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12,040,175.37	11,294,122.47
合计	12,040,175.37	11,294,122.47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	1,582,736.52	9,767,943.32
1至2年	9,351,940.37	572,092.00
2至3年	338,800.00	447,830.66
3至4年	289,335.40	172,338.23
4至5年	169,203.23	145,006.48
5年以上	506,326.98	368,826.98
小计	12,238,342.50	11,474,037.67
减：坏账准备	198,167.13	179,915.20
合计	12,040,175.37	11,294,122.4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238,342.50	100.00	198,167.13	1.62	12,040,175.37	11,474,037.67	100.00	179,915.20	1.57	11,294,122.47
其中：										
账龄组合	2,918,342.50	23.85	198,167.13	6.79	2,720,175.37	2,456,580.67	21.41	179,915.20	7.32	2,276,665.47
低风险信用组合	9,320,000.00	76.15			9,320,000.00	9,017,457.00	78.59			9,017,457.00
合计	12,238,342.50	100.00	198,167.13		12,040,175.37	11,474,037.67	100.00	179,915.20		11,294,122.4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2,918,342.50	198,167.13	6.79
低风险信用组合	9,320,000.00		
合计	12,238,342.50	198,167.13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179,915.20			179,915.20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7,478.72			37,478.72
本期转回	9,180.82			9,180.82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10,045.97			10,045.97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98,167.13			198,167.13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11,474,037.67			11,474,037.67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期新增	1,582,736.52			1,582,736.52
本期终止确认	818,431.69			818,431.69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2,238,342.50			12,238,342.50

(4)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账龄组合	76,704.08	1,255.93		10,045.97	67,914.04
低风险信用组合	103,211.12	36,222.79	9,180.82		130,253.09
合计	179,915.20	37,478.72	9,180.82	10,045.97	198,167.13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	10,045.97

(6)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往来款	9,320,000.00	9,017,457.00
备用金	62,000.00	77,000.00
保证金	2,605,061.80	2,064,222.46
代收代付款	251,280.70	212,670.77
其他		102,687.44
合计	12,238,342.50	11,474,037.67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苏州湖之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往来款	8,500,000.00	1-2 年	69.45	
上海太湖之雪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820,000.00	1-2 年	6.7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周立芬	保证金	250,000.00	5年以上	2.04	12,500.00
天玑星辉(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231,780.00	1-2年	1.89	11,589.00
北京新燕莎商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230,484.40	3-4年	1.88	11,524.22
合计		10,032,264.40		81.96	35,613.22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551,813.40		8,551,813.40	8,351,813.40		8,351,813.40
合计	8,551,813.40		8,551,813.40	8,351,813.40		8,351,813.40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苏州小镇故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500,000.00			3,500,000.00		
上海太湖之雪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苏州市盛太丝绸有限公司	3,339,699.47			3,339,699.47		
Silk Box Inc.	212,113.93			212,113.93		
苏州湖之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00,000.00	50,000.00		350,000.00		
苏州太湖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50,000.00		150,000.00		
合计	8,351,813.40	200,000.00		8,551,813.40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332,054,187.02	204,807,326.79	362,720,180.31	219,033,596.27
其他业务收入	1,072,983.88	1,317,654.60	1,903,868.95	915,371.53
合计	333,127,170.90	206,124,981.39	364,624,049.26	219,948,967.80

营业收入明细: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蚕丝被	196,219,094.65	207,768,500.70
床品套件	96,582,081.09	103,570,063.60
丝绸饰品	26,952,503.00	39,673,181.69
丝绸服饰及其他	12,300,508.28	11,708,434.32
其他业务收入	1,072,983.88	1,903,868.95
合计	333,127,170.90	364,624,049.26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8,600.00	113,375.58
合计	8,600.00	113,375.58

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094,908.4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8,60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项目	金额	说明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43,078.5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468.33	
小计	8,569,898.28	
所得税影响额	-1,287,856.3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4.52	
合计	7,281,887.43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35	1.1496	1.14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57	0.8843	0.8843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三日

附：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苏州市姑苏区络香路2号星辉1976产业园3栋2层太湖雪